

公司代码：603087

公司简称：甘李药业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兼 CEO 致辞

——凝心聚力开新局，创新领航拓未来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合作伙伴及朋友们：

“破界方知天作岸，领航敢立未来峰”。当前，全球正经历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深刻变革，医药行业结构正面临深度重塑。在此浪潮中，中国创新药企加速从“跟跑”向“并跑”乃至“领跑”跃迁。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发展谋划的关键交汇点，也是甘李药业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对新一届领导团队更具特殊意义——创始人甘忠如博士将冲锋之帜郑重交予我们。我们深知“任重道远，不过笃行可至；山高水长，唯有初心不忘”。在“科学 极致”这一企业文化引领下，全体甘李人凝心聚力，在深化医改与全球医药行业复苏的浪潮中，交出了一份稳健且富有韧性的发展答卷。

答卷的“稳健”，见之于我们跨越周期的经营定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展现出强大的战略定力与经营韧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0.52 亿元，同比增长 3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1.44 亿元，同比增长 86.05%。公司不仅顺利完成年度目标，更以稳健增长态势夯实行业领军地位。值得关注的是，2025 年公司国内国际市场协同并进、双翼齐飞，国内市场依托集采政策东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覆盖医疗机构（不同产品覆盖相同医院计为一家）4.8 万家，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国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6.59%。

答卷的“韧性”，见之于我们定义未来的创新魄力。创新是医药企业最坚固的“内核”，也是我们持续成长的生命“源泉”。甘李人始终致力于 First-in-class 与 Best-in-class 类创新药的研发，以此为使命，矢志不渝。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13.4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进程全面提速，推动 10 项研究进入 III 期临床、2 项进入 II 期临床、7 项进入 I 期临床，涵盖第四代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GLP-1RA 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胰岛素日制剂 GZR33 注射液、复方周制剂 GZR102 注射液等核心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同步拓展 PROTAC、抗体、多肽、细胞治疗等前沿技术平台，并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医药研发变革，携手全球领先的 AI 多肽药物研发技术平台，以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研发效能，通过科技与研发的深度融合，高效探索创新治疗方案，以前瞻布局把握未来机遇。

答卷的“开拓”，见之于我们共建共享的全球格局。2025 年，我们实现了从“产品出海”到“生态共建”的跃迁，在“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实现多点突破，成功推动业务模式从“产品输出”向“技术输出+本土化生产”的综合协作战略升级。国际业务收入以强劲的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引擎，公司的产品更在全球范围内逐步成为医生笔下的“新处方”和患者眼中的“新希望”。我们的脚步扎实而又坚定，胰岛素系列产品在马来西亚、阿根廷、埃及等新兴市场接连获批，成功打破跨国药企垄断，与巴西政府建立了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巴西 PDP（生产开发伙伴关系计划，Parceria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Produtivo）项目成为中国药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赋能”出海模式的成功实践；在欧洲市场，2026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长秀霖®）在欧盟成功获批，同年 2 月，赖脯、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亦获 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的积极意见，成为公司全球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2025 年亦是公司创新药国际商业化的战略元年。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拉美知名药企、印度头部制药企业、韩国头部药企就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的全球商业化达成深度合作，这一举措将加速 GLP-1RA 双周制剂的全球布局，将具有临床价值的原创产品推向海外。

答卷的“同心”，见之于我们厚植根基的价值回响。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置于首位，致力于构建可持续的长期价值回报机制。2025 年，公司稳步落实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97 亿元（含税）。同时，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双轨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完成 1.50 亿元股份回购并依法注销，与现金分红形成战略呼应。此外，公司已拟订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尚需提交股东会决议），在直接增强广大公众股东获得感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筑牢公司长远发展的价值根基。

回望过去，我们实现了从“追光者”到“发光者”的跨越。如今，我们站在企业转型升级与全球化拓展的关键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唯有持续创新、前瞻布局、保持韧性，方能在行业变革中行稳致远。

感恩来时路，更向远方行。公司始终立足“科学 极致”凝聚的发展底气，管理层的核心使命是让这份初心在时代浪潮中转化为组织化、系统化的成长动力。甘李所擎起的，不仅是一束照亮自身前行的火炬，也愿为所有投身硬科技攻坚的同行者，递上一份明光。我们期待携手产业伙伴，在全球化的浩瀚蓝海中突破内卷、同心前行、向上生长。

我们愿始终以开放之态、共赢之心，与各位股东及合作伙伴并肩前行，共同推动源自中国的创新医疗方案惠及更多生命。

谨此致敬，感谢信任。

让我们继续，擎炬而征！

2026 年，愿我们：

金鞍跃马 研发攻坚穿云嶂

玉釜煎香 质控精研越海峰

甘李药业董事长兼 CEO
陈伟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甘李、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illhouse	指	HH G&L Holdings (HK) Limited, 曾用名为 HillHouse G&L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股东
STRONG LINK	指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股东
铸成顺康	指	南京铸成顺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马鞍山铸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甘甘江苏	指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芯维捷山东	指	芯维捷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芯锐捷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琴甘瓴	指	广东横琴甘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DA	指	美国糖尿病协会（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EASD	指	欧洲糖尿病研究协会（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Diabetes）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drugs）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The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C	指	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	指	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山德士	指	山德士公司(Sandoz AG)
GZR101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是一种新型预混双胰岛素复方制剂，由公司在研的长效基础胰岛素 GZR33 与速效门冬胰岛素混合制成，拟用于治疗糖尿病
GZR102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由 GZR4 注射液和博凡格鲁肽注射液预混制成的基础胰岛素/GLP-1RA 固定比例复方周制剂，预期每周一次皮下注射给药，拟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
GZR33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是一种长效基础胰岛素类似物，拟用于治疗糖尿病
GZR4 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预期每周皮下注射给药一次的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拟用于治疗糖尿病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	指	公司在研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是一种预期每周注射一次的长效 GLP-1RA（胰高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药物，已获批临床的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和肥胖/超重，研发代码为 GZR18
EBITDA	指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计算公式：EBITDA=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HbA1c	指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是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与血清中的糖类（主要指葡萄糖）通过非酶反应相结合的产

		物。通常认为，糖化血红蛋白浓度可有效地反映过去 8~12 周平均血糖水平
围手术期	指	从患者决定接受手术治疗开始，到手术治疗直至基本康复的全过程，包括术前、术中和术后三个阶段
上次集采	指	2021 年 11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胰岛素专项)(GY-YD2021-3)》，开展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胰岛素专项）工作。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 2022 年 1 月通知要求“本次胰岛素专项集采中选结果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实施，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本次集采周期为 2 年，自各地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接续集采	指	2024 年 3 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4-1)》，宣布开展胰岛素专项国采接续采购，此轮集采的采购周期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这也是首次由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启动接续的国采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甘李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an & L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邹蓉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电话	010-80593699
传真	010-80593678
电子信箱	IR@ganlee.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三街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9
公司网址	https://www.ganlee.com.cn
电子信箱	IR@ganlee.com
公司前台电话	010-56965000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甘李药业证券投资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李药业	603087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钱华丽、周慧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陆胤、邵才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首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25 年继续对募集资金履行督导职责）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52,146,959.53	3,045,347,805.11	33.06	2,608,036,951.05
利润总额	1,229,805,744.14	630,385,148.09	95.09	306,141,07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583,603.28	614,663,846.87	86.05	340,068,5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988,757.21	430,433,077.84	81.21	297,158,5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75,267.36	537,309,723.30	45.96	109,452,084.7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8,469,164.23	11,054,470,662.18	5.19	10,742,506,022.92
总资产	12,627,043,306.54	12,042,916,391.88	4.85	11,715,023,471.8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04	85.58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1.04	85.58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3	80.82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5.55	增加4.53个百分点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3.88	增加3.00个百分点	3.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40.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6%，具体原因如下：

（1）国内收入为 35.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96 亿元，同比增长 39.56%。其中，国内制剂销售收入为 34.30 亿元，同比增长 40.72%。公司通过两轮胰岛素集采，成功实现扩大市场份额的战略目标。尤其在 2024 年接续集采中，集采首年采购协议量较上次集采大幅增长。报告期内，随着新一轮胰岛素集采政策的深入执行，国内制剂销量同比增长 31.71%，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国际收入为 5.39 亿元，其中国际销售收入为 5.29 亿元，同比增长 36.59%。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推进的全球化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关键市场头部合作伙伴的稳定合作关系，依托客户信任基础，推广多元产品组合，深度挖掘合作新潜力，积极开拓合作新增长点。

2.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至 12.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9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0 亿元，同比增长 81.21%，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47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93 元/股、1.93 元/股，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2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80.82%，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4,867,402.61	1,081,928,240.16	980,243,436.47	1,005,107,8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18,723.02	291,761,849.46	214,659,044.82	325,243,9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645,947.22	273,275,566.95	204,514,133.52	87,553,10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46,266.77	89,803,975.32	233,410,214.48	302,314,810.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1,936.27		582,889.96	-493,50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0,919.47		14,795,808.14	13,759,48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052,600.10		218,302,985.46	45,414,567.99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18,488.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166,210,128.1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3,821,04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94,085.21		1,140,647.70	-8,362,13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33,552.01		1,678,290.83	650,29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09,424.67		33,051,364.61	7,895,75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925.00
合计	363,594,846.07		184,230,769.03	42,910,029.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递延收益摊销	10,021,877.35	本公司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166,210,128.12	报告期内，公司与横琴甘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山东持有甘甘江苏 45%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处置甘甘江苏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3,821,049.56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后的净利润	1,217,172,679.08	727,515,370.40	67.31	390,180,890.37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 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96,835.63	1,401,114,684.93	-99,382,150.70	28,594,366.51
应收款项融资	20,758,005.45	561,084.73	-20,196,920.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13,152.96	68,937,018.25	57,223,865.29	45,223,870.36
合计	1,532,967,994.04	1,470,612,787.91	-62,355,206.13	73,818,236.87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整胰岛素研发管线。本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掌握产业化生产重组胰岛素类似物技术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成功自主研发了多款中国首个三代胰岛素类似物，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能进行胰岛素类似物产业化生产的国家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长秀霖®）、赖脯胰岛素注射液（速秀霖®）、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速秀霖®25）、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锐秀霖®）、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锐秀霖®30）多款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和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普秀霖®30），产品覆盖长效、速效、预混三个胰岛素功能细分市场。

公司将持续实现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全面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开发创新型药物，重点关注代谢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和其他治疗领域，力争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的药物治疗方案。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采购部按照公司采购制度管理要求，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根据月度需求指导完成采购任务，确保物资供应与生产运营高效协同。公司通过采购策略制定、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核心模块的有机结合和流程衔接，对新增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评估和动态维护管理；同时深挖优质供应商，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针对不同物料特性，公司灵活运用战略采购、年度协议采购、集中采购等模式，保障供应链稳定高效运行。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和原辅料的稳定供应，由质量管理部对原辅料供应商进行审核及资质管理，并在原辅料入库时，由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严格的质量入库检验。对于工程及设备类采购，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及国家规定，采用议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保障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并全面规划和控制采购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持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商业生产计划、工艺管理、生产调度及组织由生产管理部统一管理。生产管理部根据供应链管理部制定的产销计划，结合原辅料采购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车间的滚动生产计划，采用按订单生产（Make-to-Order）和按库存生产（Make-to-Stock）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满足多方客户的需求，同时对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对原辅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程检测和监控。

3. 销售模式

(1)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商业公司和专业化学术推广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国内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向医院进行药品的销售配送，商业公司并不承担市场开发及推广职能，仅根据其配送区域内医院或药店的用药需求，向公司下发需求订单。公司根据年度《经销协议》及具体订单向合作医药商业公司销售药品，由各区域商业公司完成向医院及零售终端的药品销售及物流配送。

根据胰岛素类似物技术壁垒高的特点，国内市场主要由营销系统通过自主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对公司及产品进行推广和宣传，其中推广信息包括：产品相关信息（药品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及相关的学术理论、最新临床研究成果）、公司品牌信息等。

(2) 海外销售模式

根据海外各国政策和市场特点，公司国际销售产品包括胰岛素原料药、胰岛素制剂。销售模式分为胰岛素制剂授权分销、与进口国当地企业进行原料药制剂灌装合作。在授权分销模式下，公司的制剂产品由公司授权的国际分销商向海外市场进行销售；在灌装合作销售模式下，公司多采取与当地具有较强灌装能力、完整组装线及生物药品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由公司出口原料药，进口国合作伙伴在当地进行制剂灌装生产、预填充注射笔组装和销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始终坚守“研发创新为核心、成本领先为基石、全球布局为愿景、人才建设为指引”的核心发展战略，深耕糖尿病治疗领域，全方位推进各项经营工作。报告期内，依托多维度业绩驱动因素协同发力，公司国内外胰岛素及配套产品销量大幅攀升，全球新药研发布局有序落地，市场份额持续扩大，为经营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依托产品竞争力、成熟的市场运营体系及集采准入优势，积极对接各级医疗机构，持续拓展医疗机构覆盖网络，深化基层市场渗透力度，推动国内产品销量稳步攀升，直接带动 2025 年营业收入实现显著增长。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及新兴市场取得显著拓展成果，赢得了更多国际客户的信任和合作机会，在多个关键市场实现销售增长。在欧洲市场，公司迎来里程碑式突破，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 EC 上市批准，赖脯和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亦获 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的积极审评意见，为全面打开欧洲市场奠定了基础。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和拓宽国内外市场，推进核心产品的全球注册与商业化，强化国际竞争力，以创新研发与高效运营持续驱动长期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居民的慢性病患者率持续上升。近十年来，糖尿病、肥胖、心脑血管等慢性病发病率持续走高，居民对这类治疗药物的需求增加，带动了慢性病治疗市场的持续扩容。

1. 行业基本情况

2025 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了一项研究《2005—2023 年中国全国及省级糖尿病的患病率和非致命性负担情况，2050 年患病率预测》显示，2023 年我国有 2.33 亿人患糖尿病，占总人口的 15.88%，且年龄标准化患病率（ASR）呈逐年上升趋势，预计到 2030 年达到 16.15%，2040 年升至 21.52%，2050 年进一步增至 29.10%。糖尿病带来的健康负担远不止于血糖升高。IDF（国际糖尿病联盟）《2025 全球糖尿病地图》指出，相较于未患糖尿病的人群，2 型糖尿病患者心血管疾病发生风险显著升高。其中，心力衰竭风险高出 84%，心脏病发作风险高出 72%，卒中风险高出 52%，痴呆症风险高出 56%，且近 25% 的成人糖尿病患者存在视网膜病变。

图 1：2010-2050 中国人口糖尿病患病率趋势



近年来，我国超重和肥胖人群的患病率也呈持续上升趋势，《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 年）》显示，全国 ≥ 18 岁人群超重率为 34.3%，肥胖率为 16.4%，比 2015 年分别上升了 4.2 和 4.5 个百分点，《世界肥胖地图 2025》预测，中国成年人高 BMI（ $BMI \geq 25\text{kg}/\text{m}^2$ ）人数将从 2010 年的 2.73 亿攀升至 2030 年的 5.15 亿。

面对持续增长的患病人群与复杂严峻的疾病负担，公司长期深耕糖尿病及肥胖等代谢疾病领域。目前，公司已上市产品与在研管线可系统性地满足患者在血糖控制、体重管理及并发症预防等多维度的需求。基于在代谢疾病领域形成的技术平台优势和深厚的临床认知，公司将持续推进源头创新，拓展市场边界，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

2. 行业政策环境

(1) 支持创新药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推动创新药发展已成为国家医药领域的核心政策导向。政策为创新药全生命周期保驾护航，从加速药品上市审批到鼓励创新药械临床使用，再到提升创新药多元支付保障水平，形成全链条协同效应。

2025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提升审评审批质量和效率的具体要求，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全过程监管改革。2025年7月，国家医保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该措施以民为本，针对当前创新药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5方面共16条措施，全面支持创新药从研发到多元支付的各个环节。2025年12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及首份《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新版医保目录新增114种药品，其中50种为1类创新药，谈判总体成功率达88%，较2024年提高12个百分点；另有19种高值创新药进入“商保目录”，通过“基本医保+商业保险”分层支付的方式，为患者提供新的保障通道。

作为在内分泌代谢治疗领域持续不断深耕的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达13.4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3.08%。公司研发管线丰富，多个极具潜力的1类新药处于临床开发阶段，包括潜在的全球首款GLP-1RA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首款国产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GZR4注射液、首款国产创新预混双胰岛素复方制剂GZR101注射液。这些进展标志着中国生物医药产业正以自主研发实力重塑国际竞争格局。

(2) 基层用药联动

自2024年《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_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发布以来，各省均扎实推进政策落实。多地在其具体实施方案中，对基层医疗机构配备的药品品种与数量提出了明确要求，此举显著优化了基层用药可及性，切实保障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的长期、稳定用药需求。2025年9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旨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多病共防、多病共管和医防深度融合，并设立了明确的量化目标：到2030年，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70%以上。同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上述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到2027年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开展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同时提升慢性病患者对基层服务的利用率。这一系列高规格、连续性的政策部署清晰地表明，国家对于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的防控战略已发生深刻转变：从以医院治疗为核心，全面转向覆盖“预防、管理、治疗、健康促进”的全链条综合防控，标志着以基层为重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慢病管理新格局正在加速形成。

此外，为推动集采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各地积极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全面推进集采药品“三进”行动（即进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2025年，多数省份已出台“三进”实施方案，对药品品种范围、配备数量、价格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

在基层药品联动及集采“三进”的政策背景下，慢性病的管理逐渐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公司将密切关注基层市场相关政策的发展动向，持续加强对乡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市场的学术推广投入，通过提升学术推广的专业化能力、市场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不断改善为基层糖尿病患者服务的质量，提升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

(3) 全链条监管与企业合规

2025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并实施《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旨在指导医药行业正确有效地管控商业经营、防范贿赂风险、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规范和净化医药行业市场秩序，促进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6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旨在持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深

入构建医药招采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

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体系建设，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通过完善治理架构与细化行为准则筑牢风险防控基础；深化全员合规教育，系统开展法律规范与职业道德培训，全面提升组织合规意识；同步构建战略导向型绩效管理机制，明确禁止任何违反市场竞争原则的行为；建立动态审查机制，定期评估内外部环境变化并迭代优化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完善的合规治理生态。

(4) 体重管理行动

肥胖关联的 200 余种疾病对医疗资源、劳动力质量及社会保障体系构成系统性压力。为此，国家近年来将体重管理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以应对日益严峻的肥胖问题。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成人超重率达 34.3%、肥胖率达 16.4%，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合计达 19%，若缺乏有效干预，2030 年成人超重肥胖率将突破 70.5%，（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体重管理指导原则（2024 年版）》）。

2025 年 4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健康体重管理门诊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建设，推进健康体重管理相关科技控体系建设。同期，全国爱卫会发布《关于将健康体重管理行动等 3 个行动纳入健康中国行动的通知》，将健康体重管理行动、健康乡村建设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纳入健康中国行动，并提出各项行动到 2030 年的目标。同年 6 月，国家卫健委联合 16 部门启动为期三年的“体重管理年”活动，并配套发布《体重管理指导原则（2024 年版）》，细化科学食谱与干预标准。

这一系列政策对医药行业代谢疾病治疗领域产生深远影响，体重管理市场规模有望实现快速增长，为相关医药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肥胖/超重领域，公司正全速推进自主研发的长效 GLP-1RA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的全球临床开发，包括在中国开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和在美国的 II 期临床试验。此前，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肥胖/超重病患者中开展的 IIb 期临床研究中显示出优异的减重疗效和临床潜力：接受每两周一次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治疗 30 周，患者体重较基线平均最高可降低 17.3%，而接受安慰剂的患者体重较基线平均仅降低 1.0%。且 30 周时，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组受试者体重仍在持续下降。同时，公司从自身做起，组织员工参与“健康甘李——甘李减重年”系列活动，积极践行健康理念。

3. 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1) 政策驱动市场下沉，集采推动销量持续攀升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入推进及集采药品“三进”（即进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行动全面落地，慢性病诊疗与用药资源持续向基层延伸，这一趋势要求企业具备更深的渠道渗透能力与更广的市场服务覆盖，为产品放量打开新的空间。

在国家胰岛素专项接续集采中，公司成功斩获首年采购协议量 4,686 万支，较首次集采增长 32.6%；其中，三代胰岛素产品协议量达 4,355 万支，占接续集采总量的 30%，推动公司在国内胰岛素市场的占有率跃居行业第二，仅次于诺和诺德。进入集采执行阶段后，公司紧抓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市场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基层市场的渗透率得到显著提升，推动产品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本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胰岛素制剂产品销售收入达 34.30 亿元，同比增长 40.72%。

(2) 把握政策导向，攻坚核心创新，研发管线稳步推进

随着国家将体重管理正式纳入“健康中国”战略重点任务，加速了肥胖及相关代谢性疾病的防治体系升级。近年来，减重适应症药物的审批数量持续增长，各级医疗机构纷纷设立体重管理门诊，临床需求快速释放。在此背景下，肥胖治疗正从传统的生活方式干预逐步转向以药物为核心的综合干预模式，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GLP-1RA）创新疗法得到广泛应用，驱动内分泌代谢治疗由单一“控糖”向“控糖—控重—控代谢”的全周期管理拓展。

公司前瞻性布局内分泌代谢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13.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3.08%。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 受体激动剂（GLP-1RA）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的临床 II 期研究结果显示，经 24 周治疗后，其 HbA1c 降幅优于司美格鲁肽（诺和泰[®]）组。该产品亦是全球首款设计开展与替尔泊肽（Zepbound[®]）头对头试验的同类药物，针对 2 型糖尿病和肥胖/超重适应症已在中美进入关键临床阶段。其在中国开展的 II 期临床数据展现出显著的减重疗效与安全性潜力。此外，公司持续探索在其他代谢相关适应症的临床价值。

在深耕 GLP-1RA 赛道的同时，公司同步加速推进其他核心创新产品的研发进程，进一步丰富内分泌代谢领域的产品矩阵。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在中国完成的一项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16 周后，GZR4 注射液在降低 HbA1c 方面与每日一次德谷胰岛素（诺和达®）可比或更优；预混双胰岛素复方制剂 GZR101 注射液在中国完成的一项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在降低 HbA1c 和餐后血糖方面均优于德谷门冬双胰岛素（诺和佳®）。上述核心管线的阶段性成果，充分彰显了公司在长效制剂技术平台、复方协同机制及个体化治疗方案设计等方面的创新能力。通过系统性打造覆盖“控糖—控重—控代谢”的全周期的解决方案，公司正加速构筑在内分泌代谢领域的技术护城河与市场领导地位。

（3）人工智能赋能新药研发，健康管理迈向精准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将人工智能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各行业数智化转型。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从国家层面对各行业各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提出指导意见，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为医药研发智能化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发展机遇。

公司紧扣国家数智化发展战略，积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产业变革机遇，前瞻性布局 AI 驱动的新药研发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晶泰控股 (2228.HK) 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引入其 AI 多肽药物研发平台。该平台预期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加速新靶点发现、分子结构设计及候选化合物筛选，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与成功率，推动公司研发模式向“数据驱动、智能决策”演进。

该技术布局将有效支持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下一代药物的高效开发，并为未来探索基于患者个体化治疗方案提供关键技术支撑，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内分泌代谢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与长期竞争力。

（4）乘行业商务拓展东风，加速全球化布局

中国药企在 2025 年迎来全球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在全球减重与糖尿病药物市场高速增长、BD 交易活跃的背景下，出海已成为领先企业实现价值跃升的关键路径。作为国内胰岛素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依托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深耕，已构建完整的产业价值链，并将产品成功拓展至全球 21 个国家，覆盖欧亚、亚太、拉美及非洲等多个地区。2026 年 1 月，公司引入王强博士为首席战略官，全面负责商务拓展和战略合作，推动公司全球化进程与治疗领域多元化布局。王博士在制药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研发、战略及商业化经验，尤其在商业拓展、引进与对外许可、联盟管理等方面表现卓越，擅长从早期项目评估、尽职调查到跨部门协作与战略落地的全流程管理。王强博士的加入，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与国际顶尖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及研发机构的深度合作，加速推进创新产品管线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与商业化进程，助力公司构建面向未来的全球创新体系，提升国际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公司以创新药与胰岛素业务双轮驱动，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在创新药领域，公司依托成熟的海外商业化及注册体系，重点围绕博凡格鲁肽 (GZR18) 注射液，采用差异化策略拓展全球市场。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相继与拉美知名药企、印度头部制药企业、韩国头部药企就该药物达成独家许可与商业化供应协议。

在胰岛素业务方面，公司和山德士就三款胰岛素类似物产品（甘精胰岛素、赖脯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于 2018 年签订商业和供货协议。其中，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Ondihta®) 已获 EC 批准上市，成为首款进入欧洲市场的国产三代胰岛素，赖脯、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 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的积极意见，标志着该战略取得关键突破。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前沿技术平台的外部转化与价值外溢。在创新技术平台层面，公司 PROTAC 技术平台在靶点发现、分子设计、筛选体系及制剂工艺优化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围绕免疫相关难成药靶点的口服小分子探索，平台成果的外部转化与合作探索正有序推进，并在适宜条件下评估以平台或联合开发等形式开展更高层次合作的可能性。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概览

本报告期，公司契合国家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导向，衔接政策红利与企业中长期战略布局，将政策支持高效转化为发展实效，持续巩固国内胰岛素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聚焦核心项目研发进展，优化产品布局，不断提升竞争力，成功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2025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 亿元，同比增幅达 86.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 亿元，同比增长 81.21%，扣除年度折旧及摊销等费用 3.06 亿元后，公司实现 EBITDA 14.50 亿元，同比增长 81.78%。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精准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胰岛素接续集采中标核心优势，2024 年胰岛素接续集采首年采购协议量较上次集采大幅增长。在集采执行过程中，公司坚持以优质可靠的产品质量与集采中标优势，切实履行中选企业责任，积极扩大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全国医疗机构供应胰岛素制剂超过 9,000 万支，同比增长 31.71%，覆盖各层级医疗机构（不同产品覆盖相同医院计为一家）4.8 万家，为上亿患者提供全面、优质、可靠的治疗选择。报告期内，随着新一轮胰岛素集采政策的深度执行，国内制剂销量稳步上升，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2025 年，公司国内收入达 35.13 亿元，同比增长 39.56%，本土市场根基持续巩固，以实际行动助力提升我国糖尿病患者的用药可及性。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市场深耕拓展，不断完善本土化运营体系，强化本土服务与运营能力，推动国际业务收入显著增长。2025 年，国际销售收入达 5.29 亿元，同比增长 36.59%，海外市场贡献稳步提升。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坚守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全力推进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升级，2025 年研发投入达 13.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08%。公司已有多款核心在研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为后续发展储备充足动能。

未来，公司将始终恪守“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企业宗旨，深耕国内集采市场，加快全球业务布局，依托技术创新为全球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优质的诊疗解决方案，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聚焦核心管线，加速关键里程碑达成

公司秉持“临床价值导向，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战略，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号召，将研发创新作为立身之本，在巩固糖尿病治疗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肥胖、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新治疗领域，持续丰富研发产品管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进入临床阶段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GZR4 注射液、GZR101 注射液、GZR102 注射液、GLR2037 片。同时，达格列净片、美沙拉素肠溶缓释胶囊、非奈利酮片的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磷酸西格列汀片、利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恩格列净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产品注册批件。

1.1 糖尿病治疗领域

（1）长效 GLP-1RA 创新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胰高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GLP-1RA）1 类创新药，与人体内源性 GLP-1 同源性高达 94%，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及肥胖/超重体重管理。该产品采用双周给药方案，与主流周制剂药物司美格鲁肽（诺和泰®/诺和盈®）和替尔泊肽（穆峰达®）相比年注射次数减少 50%，有望显著提升患者的用药依从性与治疗可及性，并成为全球首款上市的 GLP-1RA 双周制剂。

本品通过分子结构创新、生产工艺优化与临床开发系统布局，形成了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1) 生产工艺绿色高效。主链采用全发酵工艺制备，大幅简化生产流程，兼具绿色环保与产业化优势，在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控的同时，实现生产成本优化；**2) 分子结构纯天然。**多肽主链分子结构未引入人工合成氨基酸，第 8 位氨基酸替换为天然甘氨酸（Gly），相较同类产品免疫原性更低，进一步提升患者长期用药的安全性；**3) 长效作用特征明确。**通过偶联 22C 脂肪二酸侧链优化药代动力学特征，达峰时间后延、血药峰浓度更低，药物作用时间持久，进一步强化双周给药的临床优势；**4) 治疗耐受性良好。**通过精准调控 GLP-1 受体亲和力与激动活性，实现起效温和、作用持久的药效特征，有效降低胃肠道不良反应风险，提升患者治疗耐受性与长期用药依从性；**5) 给药路径布局多元。**同步开发注射与口服剂型，可覆盖不同治疗阶段、不同用药偏好患者的多元化临床需求，拓宽产品适用场景；**6) 给药方案灵活适配。**设置多规格剂量滴定方案，可根据患者治疗应答与耐受情况实现个体化给药，精准匹配不同人群的治疗需求，最大化临床获益。

报告期内，该在研产品全球临床开发全面提速，取得多项里程碑式进展。2025 年 2 月，中国两项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研究——OPTIMUM-1（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人群）及 OPTIMUM-2（口服降糖药治疗不佳的 2 型糖尿病人群）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2025 年 6 月，公司在第 85 届 ADA 会议上以壁报的形式展示了多项 II 期临床研究的积极临床结果。在 IIa 期临床研究中，每周给药一次的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23 周后，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并能显著降低受试者 HbA1c 以及改善体重、血压和血脂等心血管代谢指标。2025 年 9 月，公司在第 61 届 EASD 会议上以口头汇报的形式展示了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 2 型糖尿病适应症的 IIb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显示，2 型糖尿病患者经每两周一次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治疗 24 周后，HbA1c 和体重的降幅数值均高于每周一次司美格鲁肽（诺和泰®）组，且总体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公司正在国内加速推进博凡格鲁肽注射液针对 2 型糖尿病的大型 III 期研究，在确保疗效与安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患者治疗依从性。

（2）第四代治疗方案

①基础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

GZR4 注射液（中国：III 期临床阶段、欧美：I 期临床阶段）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属第四代基础胰岛素，也是首个进入临床 III 期的国产胰岛素周制剂。与基础胰岛素日制剂相比，胰岛素周制剂的半衰期更长，能够显著降低注射次数：每周一次皮下注射方案，预计每年减少注射 300 余次，注射频次降低超 80%。胰岛素周制剂有望显著提高患者的依从性和生活质量，并带来更加持久有效、平稳无峰的血糖控制。

GZR4 注射液凭借源头性分子机制创新，相较同类胰岛素周制剂形成显著差异化竞争优势，具备“Best-in-class”的临床开发潜力，核心优势如下：**1）分子机制源头创新。**本品为全新结构第四代基础胰岛素，核心作用机制区别于同类产品，在与白蛋白结合状态下仍可高效结合并激活胰岛素受体，实现分子设计层面的源头突破；**2）给药频次大幅优化。**每周 1 次皮下注射给药，相较基础胰岛素日制剂年注射次数减少超 80%，有效克服患者治疗惰性、缓解注射恐惧，提升长期用药依从性；**3）药物活性效价更强。**相较已上市胰岛素产品活性显著提升，可在更低摩尔剂量下实现同等降糖效果，降低患者用药负担；**4）安全达稳速度更快。**有临床意义的低血糖事件发生率更低，治疗安全窗口更优；仅需 1-2 次注射即可达到稳态血药浓度，助力患者快速实现血糖控制达标；**5）给药操作便捷可控。**患者转换治疗时无需注射额外“负荷剂量”，大幅降低临床用药管理门槛，提升医患用药便捷性；**6）控糖平稳变异度低。**药效在给药周期内均匀分布，日间血药浓度差异小，实现平稳无峰的血糖控制，显著减少血糖波动。

报告期内，GZR4 注射液临床进展迅速。2025 年 2 月，GZR4 注射液在中国开展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三项 III 期临床研究——SUPER-1（胰岛素初治）、SUPER-2（基础胰岛素经治）及 SUPER-3（基础胰岛素联合餐时胰岛素强化治疗）均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2025 年 10 月，GZR4 注射液在中国开启的一项 III 期临床研究 SUPER-8（胰岛素经治）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该研究是全球范围内首款与诺和诺德已上市胰岛素周制剂依柯胰岛素（诺和期®）开展的头对头对比的 III 期临床研究。

报告期内，GZR4 注射液在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临床研究结果，先后在国际顶级学术舞台获得广泛展示与认可。2025 年 6 月，GZR4 注射液中国 2 型糖尿病 II 期临床的相关研究成果在第 85 届 ADA 会议上以口头壁报形式首次公布，并于 2025 年 9 月开展的 EASD 年会中以口头汇报形式向海内外专家学者详细展示了积极的临床结果。研究结果显示，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16 周后显示出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且在既往基础胰岛素控制不佳的患者中，HbA1c 降低效果优于每日一次的德谷胰岛素（诺和达®）。同年 12 月，GZR4 注射液在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的 Ib 期临床研究结果发表于国际知名学术期刊《Diabetes Research and Clinical Practice》。2026 年 1 月，在中国健康人受试者中开展的评估不同注射部位对 GZR4 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特征影响的 I 期临床研究结果发表于国际知名学术期刊《Diabetes Obesity and Metabolism》。2026 年 3 月，在中国 2 型糖尿病受试者中开展的评估每周一次 GZR4 注射液与每日一次德谷胰岛素（诺和达®）疗效与安全性的 II 期临床研究结果亦发表于国际顶级学术期刊《Metabolism-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同月，GZR4 注射液两项关键 III 期临床研究均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研究结果表明，在治疗 26 周后，与每日注射一次甘精胰岛素 U100 或德谷胰岛素相比，每周注射一次的 GZR4 注射液降低 HbA1c 显著优效。

②双胰岛素类似物 GZR101 注射液

GZR101 注射液（中国：II 期临床阶段）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另一款第四代胰岛素，由长效基础胰岛素 GZR33 注射液与速效门冬胰岛素混合制成。相较已上市的同类产品德谷胰岛素，GZR33 注射液血药浓度达峰时间延长，峰谷比更低，血药浓度更平稳；药效持续时间更长，可实现更优的长效平稳控糖效果，临床应用优势突出。GZR101 注射液每日一次给药的情况下能模拟生理性胰岛素分泌的双相模式，兼顾空腹和餐后血糖控制，平稳降糖。GZR101 注射液有望在提高血糖控制达标率的同时简化治疗，提高患者依从性和降低治疗负担，优化糖尿病长期管理，有利于降低或延缓并发症的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GZR101 注射液在中国 2 型糖尿病 II 期临床研究中达到主要终点。结果显示，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治疗 16 周后，GZR101 注射液在降低 HbA1c 和餐后血糖方面优于德谷门冬胰岛素（诺和佳[®]）。

预混胰岛素仍然是中国胰岛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公司预混胰岛素产品线的延伸与升级，GZR101 注射液有望以第四代胰岛素切入高端市场，借助公司现有预混胰岛素产品的渠道优势（例如赖脯胰岛素 25 注射液、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快速铺开下沉市场，丰富患者的用药选择。

③基础胰岛素/GLP-1RA 固定比例复方周制剂：GZR102 注射液

GZR102 注射液（中国：II 期临床阶段）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国产基础胰岛素与 GLP-1RA 的固定比例复方周制剂 1 类新药。2 型糖尿病发病机制复杂，GLP-1RA 与胰岛素联合可实现机制互补，有效纠正 2 型糖尿病的多种病理机制。在胰岛素使用剂量相同或更低的情况下，该联合方案的降糖效果优于单用胰岛素，并减少胰岛素治疗所致的体重增加和低血糖等不良反应。GZR102 注射液所涉及的基础胰岛素（GZR4 注射液）和 GLP-1RA（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单方均已在 II 期临床试验中充分验证了安全性和有效性，GZR102 注射液通过创新配方实现两种药物成分的协同增效，为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机制互补的联合治疗方案。

2025 年 4 月，GZR102 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 2 型糖尿病临床试验；2025 年 5 月，中国 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并于同年 10 月完成临床研究；2025 年 8 月中国 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全球范围内，目前仅有 2 款复方日制剂上市，1 款周制剂在欧洲上市。

尽管长效复方周制剂较日制剂具有给药频率更低、用药更为便捷等优势，有望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但临床数据显示在研复方周制剂中的胰岛素组分与 GLP-1RA 组分有较强药物-药物相互作用，导致用药初期空腹血糖控制不佳。而 GZR102 注射液制剂中组分相互独立，胰岛素成分快速达稳，有望克服早期血糖控制不佳的临床难题，成为潜在“Best-in-class”复方周制剂。

作为唯一一款在研的国产基础胰岛素/GLP-1RA 固定比例复方周制剂，GZR102 注射液的推出为糖尿病联合治疗领域的临床实践带来了全新选择，有望改善患者用药依从性，提升综合治疗效果。让“糖尿病管理”从生存刚需升为生活质量保障，惠及更多 2 型糖尿病患者；更在全球化糖尿病药物研发的竞技场上，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创新药企的硬核实力和对“患者至上”的庄严实践。

1.2 超重/肥胖治疗领域

长效 GLP-1RA 创新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肥胖/超重体重管理（中国 III 期临床阶段、美国 II 期临床阶段）

2025 年 3 月，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美国开展的 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该研究是全球首款与替尔泊肽（Zepbound[®]）进行头对头评估药物减重疗效的单靶点 GLP-1RA 研究；同年第四季度，公司陆续启动两项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GRADUAL-2（肥胖/超重合并至多 20% 的 2 型糖尿病人群）及 GRADUAL-3（单纯肥胖/超重的人群），标志着该产品双适应症的注册路径全面展开。其中，GRADUAL-3 研究作为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肥胖/超重领域开展的第三项大规模 III 期临床研究，采用每月一次皮下注射给药方案，旨在探索博凡格鲁肽注射液以月制剂形式控制与维持体重方面的临床潜力。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一款 GLP-1RA 双周制剂或月制剂上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凭借其更长的给药间隔和积极的临床数据，有望成为该类疗法中的全球首创新药。

2026 年 2 月，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肥胖/超重患者中完成的 IIb 期临床研究结果正式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作为一份全球性的权威学术期刊，该期刊 2025 年影响因子已达 52.7，在生物医学领域享有重要学术声誉。同年 4 月，博凡格鲁肽注射液 Ib/IIa 期减重临床研究成果在 Cell 杂志子刊《Cell Reports Medicine》发表，

此期刊是生物医学领域备受认可的高影响力学术期刊。作为有望全球首款上市的 GLP-1RA 双周制剂，研究结果表明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可显著减轻受试者体重，并带来全面的代谢综合获益。公司旨在通过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具有的三重代谢调控机制——血糖控制、体重管理及心血管代谢危险因素改善，推动糖尿病治疗范式从传统的“疾病治疗”向“健康重塑”的升级。

2. 深化营销体系改革，构建全域覆盖的商业化引擎

(1) 优化组织架构，强化资源整合提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组织架构迭代，以营运效能管理为核心，推动整体运营效率与资源使用效益双提升。

在业务前端，公司持续完善医学市场专业化体系，聚焦核心疾病领域进行深度临床价值挖掘；通过推动市场职能向一线下沉，实现市场策略与一线销售场景的精准对接，提升团队学术推广与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依托丰富的胰岛素产品线，公司强化了在各细分市场的精细化运营能力，以充分适应集采后市场规模化拓展的新要求。

为保障业务前端的有效落地，公司进一步强化中后台的赋能与支撑作用。一方面，公司升级精细化管理与数据支持体系，从销量、渗透率、费用投入等多维度分析市场，通过区域管理效能升级和资源整合配置，强化属地化管理与资源协同，保障集采政策的高效执行；另一方面，公司聚焦人才与合规两大基石，强化专业化人才引进与激励体系优化，并筑牢合规经营底线，通过常态化合规培训与考核，提升全员的合规意识与经营能力，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深化商业化体系建设，加速渠道下沉与基层渗透

公司紧抓胰岛素接续采购政策机遇，推动商业化网络提质扩容。借助集采形成的渠道优势，公司实现各层级医疗终端深度覆盖，三代胰岛素渗透率持续提升，锐秀霖[®]、锐秀霖[®]30 等核心产品快速放量，销量实现显著增长。在稳固二、三级医院核心市场的同时，公司全面推进渠道下沉，显著提升了产品在县域、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的渗透率。此外，公司积极完善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实现了对主流线上药店平台的产品覆盖，以满足患者多元化购药途径需求。

在此基础上，公司从战略层面升级“线下+线上”融合的服务模式。在持续突破高端市场准入的同时，加速向基层市场纵深渗透。依托强大的渠道网络，公司一方面全面提速磷酸西格列汀片等新获批产品的市场导入，另一方面，提前为博凡格鲁肽注射液、GZR4 注射液等核心在研产品布局学术推广与商业化准备，旨在构建多产品协同驱动的增长新格局。

(3) 深耕临床价值，强化学术覆盖，塑造差异化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以临床循证医学证据为核心，构建“产品力+学术力+品牌力”三位一体的竞争优势。一是，公司深耕核心产品临床价值挖掘，加速推进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的三个临床适应症和 GZR4 注射液的 III 期临床研究，同步开展 GZR102 注射液、GZR101 注射液等在研产品关键临床项目，积累高质量临床数据，为产品上市和未来市场推广提供坚实循证支撑。二是，公司不断完善学术推广合规体系建设，通过举办多场次学术研讨会、临床观摩会、加强与国内外糖尿病领域顶尖专家的合作与交流、在国际国内行业学术会议报告、在核心医学期刊发表临床研究等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品牌的学术影响力和各级医疗终端的覆盖率。三是，深化患者教育与甘李品牌的国内国际传播，通过医院科普、线上平台宣讲等多渠道形式，传递科学降糖、减重理念，深化全球医生与患者对甘李品牌的认可，为创新产品商业化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3. 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实现从“出海”到“共建”升级

2025 年中国药企迎来全球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在全球减重与糖尿病药物市场高速增长、BD 交易活跃的背景下，“出海”已成为领先企业实现产品价值跃升的关键路径之一。作为国内胰岛素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依托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深耕，已构建完整的产业价值链，并将产品商业化销售成功拓展至全球 21 个国家，覆盖欧亚、亚太、拉美及非洲等多个地区。

(1) 胰岛素产品欧美市场准入

公司国际化业务在高端市场准入与全球版图扩张方面取得里程碑式进展。2026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欧盟商品名：Ondibta[®]，中国商品名：长秀霖[®]）正式获得 EC 上市批准，成为首款登陆欧洲市场的国产三代胰岛素。同年 2 月，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发布积极意见，建议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欧盟商品名：Dazparda[®]，中国商品名：锐秀霖[®]）与赖脯胰岛素注射液（欧盟商品名：Bysumlog[®]，中国商品名：速秀霖[®]），EC 将对人用药品委员会的

积极意见进行审评。上述成果标志着公司的研发体系、生产质量管理及注册申报能力已完全符合国际严格的监管标准，为后续创新药深化欧洲市场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胰岛素产品新兴市场推广

与此同时，公司在新兴市场的拓展步伐显著加快，报告期内，公司斩获海外注册批件 15 个，创历史新高，实现了对亚太、北非及拉美等关键高潜市场的广泛覆盖，为国际业务的持续增长构建了多元化的市场支撑。在深化市场覆盖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国际商业模式的战略升级，实现了从单一产品贸易向“技术转移+本土化共建”的转型。公司与巴西卫生部下属公立实验室及本土生物医药企业正式签署为期 10 年的《技术转移与供应协议》，标志着巴西“生产开发伙伴关系计划”（PDP）项目的实质性落地。同时，公司与巴西本土生物医药企业签署《供应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 10 年累计订单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不仅锁定了长期稳定的海外收入，更验证了公司海外技术共建模式的可行性与可复制性，为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目标提供了清晰的路径与坚实保障。

(3) 创新药国际合作与业务拓展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的创新药国际合作取得实质性突破。依托既有的海外商业化体系与注册合规经验，公司积极推进在研创新管线的国际合作，确立了针对不同市场特征的差异化出海策略，并在新兴市场国际化合作中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分别与拉美知名药企、印度头部制药企业、韩国头部药企就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区域许可与商业化合作签署协议。同时，公司与巴西卫生部直属公立实验室奥斯瓦尔多·克鲁兹基金会就公司自主研发、处于临床开发后期阶段的创新药签署合作备忘录，涉及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胰岛素受体和 GLP-1 复方周制剂 GZR102 注射液，以及基于公司成熟的 PROTAC 技术平台研发的肿瘤及自免等治疗领域新药。

4. 协同合作，赋能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围绕“保供应、强产能、稳安全”三大支柱，系统构建了高效、协同、韧性的全球运营体系，以支撑集采市场放量与国际化战略推进，持续巩固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综合优势。

(1) 提升供应链韧性，保障全链条稳定交付

公司建立了从采购到终端的全流程管控体系，通过产销协同与一体化管理，精准匹配集采需求与生产计划。依托集成化的供应链信息平台，实现销售、生产、采购、仓储、物流等各环节协同管理，实现供应链内、外部各环节的信息共享和实时协同，增强透明度和协同性。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通过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明确质量与交付标准、完善追责机制，并积极开发多元化的备选供应渠道，有效降低供应短缺风险。同时，在质量和性能满足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关键物料的国产化替代，打破国际垄断、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压、提升库存周转率，全面强化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2) 实施产能双轮驱动，支撑全球市场拓展

公司采取“新建山东基地扩容+现有北京基地提效”的双轮驱动模式，强化产能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一方面，公司加快推进山东生产基地建设，其中生物药楼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启动商业化生产；同时，公司全力推进产品的生产审批，截至报告披露日，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3 款生物药均已在山东基地获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批件，新增产能将重点匹配这些获得认证的产品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北京基地实施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流程精益优化与动态效率监测，持续挖掘现有产能潜力，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产能稳步提升。

(3) 防患未然，筑牢安全防线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首位，通过系统化举措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强化培训与演练，实施分层级、定制化的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员工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激发全员参与，通过落实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并组织安全知识竞赛与技能比拼等活动，营造“全员关注安全、人人参与管理”的良好氛围。三是完善体系运行，持续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推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与认证保持。四是夯实现场管理，坚持常态化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积极推进标准化实验室建设，规范现场安全环境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5. 加强质量保障，支持业务扩张

公司始终秉持“质量筑牢生产根基、产能支撑战略落地”的核心原则，以产能扩张与优化为主线，同步强化质量管控、绿色生产与合规运营保障，全面夯实生产体系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国内带量采购稳步增长与海外市场拓展提供坚实生产支撑。

公司坚守“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宗旨，持续全链条、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从原辅料采购到生产交付全程严格管控。上游实现胰岛素核心组件国产化突破，关键物料通过严格验证对标进口标准，从源头筑牢质量根基，全流程遵循中国 GMP 与欧盟 GMP 标准。同时，深化全球质量合规对接，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质量协议，以通过 EMA 认证的成熟品质支撑海外市场拓展，以国际化品质支撑巴西等重大合作落地，为全球业务拓展筑牢质量根基。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质量管控与国际化战略深度融合，以卓越品质守护患者健康，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全球医药行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6. 引智育才，优化架构，提升组织效能

2025 年，公司以“全面增强长期发展动能”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全球化人才战略与组织深度变革，推动研发体系的全球化建设，系统性提升研发协同与创新效率，为公司业务全球化保驾护航。公司成功引进首席战略官王强博士、首席财务官王琦先生，美国子公司成功引进首席医学官贾婷博士。公司将继续以此为标杆，在研发、营销及生产等关键领域，大力引进全球领军型人才，以强化源头创新、构建精细化营销平台、加速产品全球化及提升生产质量与效率。

公司坚持“人尽其才，职适其能，任人唯贤”的理念，围绕四大核心业务梯队，实施“内部培养主力军、外部引进生力军、校招储备后备军”的三位一体策略。依托“领袖计划”与“菁英人才”双项目驱动，公司建立了从“心、脑、手”三维领导力锻造到“G-STAR.Pro”核心素养赋能的全周期培养体系，致力于将高潜毕业生快速转化为独当一面的业务骨干与未来领军者。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构建了同行业比较有竞争力且多样的薪酬激励政策。通过竞争性薪酬及包括全球轮岗培训在内的综合体系，为员工提供清晰且广阔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致力于在激发全球组织活力的同时，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个人成就的深度共赢。

通过上述系统性的引才、用才与育才举措，公司旨在让人才成长与组织效能提升同频共振，以人才驱动的长期主义，为全球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7. 践行 ESG，引领绿色发展

公司始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聚焦为社会、为人类谋求更真实、更长远的福祉。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发布了上市后第一份可持续发展报告，这不仅是对过去环境、社会及治理实践的一次系统性梳理与披露整理，更是一份面向未来的坚定承诺，标志着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迈入更加标准化、透明化的新阶段。

为保障 ESG 理念的有效落实，公司已构建起健全的治理体系。在环境维度，公司积极响应“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战略。公司通过采用可再生能源、采购绿电等能源管理手段，加速推进节能减排，有效降低运营碳足迹。在社会责任方面，我们坚守“为人类提供更高品质的药品和服务”的使命，不仅专注于研发创新，同时通过授权合作、技术转移及本土化生产等方式，提升药物可及性与可负担性，践行“患者为先，医药为善”的发展初心。在股东回报方面，兼顾业务发展与投资者共享，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实现股东回报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现金红利，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尚需提交股东会决议），让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成长成果。

凭借在 ESG 领域的努力与实践，公司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并荣获“行业最佳进步企业”荣誉称号。此次获评，是公司在国际主流 ESG 评价体系中获得的首个权威认可，向利益相关方展现了甘李药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已步入国际认可的快车道。展望未来，我们将持续深化 ESG 管理与实践，携手各方伙伴，共赴可持续的未来。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甘李药业作为中国首家掌握产业化生产胰岛素类似物技术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企业宗旨，先后成功研发出多款第三代胰岛素类似物产品，涵盖长效、速效、预混三个胰岛素功能细分市场。在不断冲击糖尿病治疗胰岛素药物天花板的同时，公司肩负“为人类提供更高质量的药品和服务”的使命砥砺前行，积极参与肥胖/超重、降脂等与糖尿病相关的内分泌代谢疾病药物研发工作，旨在为糖尿病患者带来更多更优质的治疗选择。同时，公司持续高效推动药物的研发进程，不断开发具有创新性的化学药和生物药，重点关注代谢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和其他治疗领域，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注入新活力。此外，公司通过整合多样的资源，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更多生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达 13.4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33.08%，为探索科学与技术的边界提供了坚实保障。

1. 平台筑基：前沿技术驱动源头创新

公司以研发为立身之本，通过强化“顶尖人才与学术生态”和“平台化、一体化技术矩阵”两大支柱，系统性夯实源头创新能力。

在研发人才与生态建设上，公司深入推进产学研融合，精准链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顶尖学术资源。通过自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流动站协同培养药物研发领域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此举不仅实现了学术前沿与产业实践的深度融合，更持续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与学术水平，为学科发展与产业升级注入了强劲动力。通过与全球顶尖机构的合作交流，公司不仅加速了创新成果转化，更培养了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从分子设计、制剂工艺到临床方案，研发团队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关。公司临床团队从临床试验设计、运营、注册、药物警戒等多个维度主导和支持了多项研发项目，并在国内外将多个药物研发项目顺利推进至临床阶段。

在技术平台建设上，公司聚焦全球前沿药物研发领域，构建了覆盖多肽、蛋白、PROTAC 及小核酸等多元技术领域的核心平台，形成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全链条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外部合作，持续深化 AI 药物研发等新兴技术平台布局。其中，多肽类药物技术平台作为代谢疾病领域领军平台，已推动 6 款胰岛素产品成功上市，4 款 1 类新药进入临床后期，并在长效化修饰、口服化递送及智能缓释技术上形成显著行业优势。公司着力打造的 PROTAC 技术平台已比肩国际一流水平，该平台由顶尖团队领衔，聚焦于攻克肿瘤及自身免疫领域的“不可成药”靶点，是公司基于核心化学与生物学研发能力，向更前沿治疗模式进行的有重点的战略探索。在先进技术平台的支撑下，公司源头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报告期内，共有 7 个自主研发的创新分子进入临床前研究（Pre-IND）或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阶段，涵盖 PROTAC、抗体等多种药物类型，治疗领域拓展至代谢、自身免疫、肿瘤等多个方向。为高效赋能技术平台研发进程，公司配套建设了从结构生物学、成药性评价、工艺开发及药理毒理研究的全链条转化支撑体系，包含生物学技术平台、分析技术平台、工艺开发技术平台、体外评价技术平台、体内药效药代毒理技术平台等。通过上述聚焦平台的矩阵化建设，公司有效确保研发资源向核心优势与战略前沿的高效聚集，形成了“成熟领域持续领先、新兴领域重点突破”的良性创新格局，为构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提供了坚实引擎。

2. 核心研发管线提速，全力推动管线关键里程碑

从整体体系看，公司现有成熟业务与创新管线之间形成了清晰而稳定的协同结构：在治疗路径上，实现从早期干预到长期控制的连续覆盖；在临床价值上，兼顾疗效提升与患者体验优化；在应用场景上，支持从基层医疗到专科诊疗乃至多学科协作的广泛拓展。随着创新成果的逐步兑现，这一协同效应有望持续释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1）核心管线提速，全力推动管线关键里程碑

公司专注于开发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在巩固成熟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公司围绕糖尿病及代谢性疾病的长期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具有战略前瞻性的创新研发布局。

在国内临床开发方面，公司在内分泌代谢病领域的 1 类创新药临床开发全面提速：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作为一款每两周给药一次的 GLP-1 受体激动剂（GLP-1RA）创新药，其针对 2 型糖尿病的 2 项 III 期关键注册研究（OPTIMUM 研究）、针对肥胖/超重适应症的 3 项 III 期系列研究（GRADUAL 研究）、针对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适应症的 III 期研究均已顺利启动，标志着

该产品多个适应症的注册路径全面展开。并同步探索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每月一次给药控制和维持体重的潜力，以期通过更低的注射频次、更为便捷的治疗方式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改善 GLP-1RA 药物长期治疗后体重反弹和疗效欠佳现状。

GZR4 注射液作为首款进入 III 期临床的国产第四代基础胰岛素周制剂创新药，本报告期内启动了 4 项疗效与安全性验证的 III 期 SUPER 系列研究，全面覆盖不同用药背景下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其中包括一项与全球首款胰岛素周制剂产品进行头对头对照的突破性研究设计，彰显了公司追求国际一流治疗标准的决心。

GZR102 注射液是国内首款、全球第二款进入临床阶段的基础胰岛素/GLP-1RA 固定比例复方周制剂创新药，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该药物已成功完成 I 期研究并进入 II 期临床，凭借“双靶点双机制协同、一周一次”的给药方案，有望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便捷疗效更佳的治疗选择。

GZR101 注射液是国内首款、全球第二款进入临床阶段的双胰岛素类似物创新药，适应症为糖尿病。GZR101 注射液由长效基础胰岛素 GZR33 与速效门冬胰岛素混合制成，可更好地模拟生理性胰岛素分泌的双相模式，每日一次给药兼顾空腹与餐后血糖控制，实现平稳降糖。本报告期内，GZR101 注射液已完成一项与德谷门冬双胰岛素（诺和佳^B）的头对头 II 期临床研究，目前正积极推进 III 期临床研究的筹备工作。

GZR33 注射液，进入 III 期临床的国产基础胰岛素日制剂创新药。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药政环境下，公司秉持科学、审慎的原则，稳步推进创新药的全球布局。报告期内，适应症为肥胖/超重体重管理的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在美国顺利推进 II 期临床研究；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的 GZR4 注射液与 GZR33 注射液在德国启动了在欧美人群中的首次人体（FIH）I 期葡萄糖钳夹试验（评价胰岛素药物药代和药效动力学的金标准），为后续全球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安全性及药理学/药效学基础。公司将继续依托中国与海外并行开发的策略，积极与欧美监管机构沟通，加速创新药在全球主要市场的开发进程。

（2）研发管线整体高效推进与成果产出

在推动前沿管线的同时，公司深度挖掘已上市产品的潜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胰岛素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持续推动整体市场份额扩大。同时，口服降糖药磷酸西格列汀片、利格列汀片、恩格列净片的相继上市，与现有注射制剂形成互补，构建“口服—注射”相衔接的治疗方案组合，助力早日实现对糖尿病患者服务的“甘李一站式解决方案”迈进，实现对糖尿病从早期干预到后期管理的全病程覆盖，为临床提供更加灵活、阶梯化的治疗选择。

值得关注的是，锐秀霖[®]静脉输注新适应症的获批，成为公司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节点。该适应症的拓展使产品应用场景由传统内分泌专科，延伸至重症监护、麻醉、急诊及围手术期管理等关键临床领域，不仅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也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更深度地融入医院多学科诊疗体系，为后续创新疗法在院内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也为患者实现三代胰岛素的静脉给药的升级治疗选择。

3. 深化开放合作，整合全球资源创新前沿范式

公司秉持开放创新的经营理念，积极与全球顶尖科技力量及产业伙伴建立战略协作，旨在突破内部资源边界，以灵活多元的合作模式整合前沿技术与全球资源，加速研发进程并构建面向未来的创新生态。

明确合作战略，AI 赋能核心研发。公司的开放合作紧密围绕战略聚焦领域展开，旨在为内部研发平台注入新动能，而非分散方向。通过与外部伙伴的互补优势整合，快速获取并内化关键技术，服务于代谢、自免等核心疾病领域的深度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与晶泰控股（2228.HK）在 AI 多肽药物研发领域的战略合作将前沿 AI 计算设计与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的深厚积淀相结合，直接赋能下一代多肽药物的聚焦式开发。双方将共建专项团队，目标是覆盖从靶点发现到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确定的全链条，以此加速公司在糖尿病及代谢疾病等领域核心管线的创新速度。

构建创新网络，融入全球研发生态。公司正从内部独立研发，向构建内外协同、全球联动的立体化创新网络演进。为优化资源配置并加速全球布局，公司灵活运用“技术转移+本土临床开发”等模式（如在拉美、印度地区的授权合作），降低海外研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

4. 研誉双收：获得全球学术界与行业高度认可

立足中国，面向世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学术交流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创新研究成果在国际学术舞台获得广泛展示与认可。在 2025ADA 年会上，公司共有 2 款糖尿病领域创新药的 3 项研究入选，并进行 4 项壁报展示。2025 年 EASD 大会上，公司共有 2 款创新药的 4 项糖尿病领域

研究成果入围，包括 2 项口头报告、1 项简短口头报告。在 2025 年美国肥胖周（Obesity Week）大会上，公司 1 款创新药的临床研究成果入选壁报展示。与此同时，公司肿瘤领域产品研究也纷纷亮相国际学术舞台，展现了公司强大的自主药物研发实力，也让国际医学界看到了更多中国力量。随着临床研究的深入，公司核心创新产品的学术价值日益获得国内外学界认可。2025 年以来，公司在研产品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上共发表研究论文 8 篇。其中，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治疗肥胖/超重的 IIb 期临床试验数据，成功发表于国际顶级期刊《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2025 年影响因子 52.7）。该研究系全球范围内首个发表的、关于每两周给药一次 GLP-1RA 的临床研究数据，为肥胖治疗更便捷的给药方案提供了关键的循证医学基础。其他研究成果亦在相关专业领域期刊获得发表，体现了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持续、扎实的科研积累与创新能力。

凭借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自 2011 年起，公司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 年 1 月，公司凭借“国民优质治疗方案全球化品牌战略”成功入选“2024 国民品牌创新突破”优秀案例；同月，公司凭借产品及技术在关键领域突破，荣获“2024 年度最佳技术进步上市公司”；2025 年 5 月，荣登 2025 未来医疗上市企业创新力榜 TOP100，创新药斩获“价值产品/解决方案·多肽药物”奖项；2025 年 6 月，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突破性的研发成果，公司从众多候选企业中脱颖而出，荣膺第二十三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CPHI 研发创新奖”；2025 年 9 月，公司荣获“2024 年度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2025 年 11 月，凭借在生物科技领域的持续创新与突出成果，公司荣膺“2025 年度生物科技创新典型案例”，体现了业界对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持续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精神，深化技术研发，推动医药行业的持续进步，为全球糖尿病治疗领域提供更安全、高效的“中国方案”，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更多力量。

（二）全产品线布局优势

作为中国重组胰岛素技术的行业领先者，公司不仅拥有完整的胰岛素研发管线，还逐步掌握各类口服内分泌代谢病药物研发管线，其中五款胰岛素类似物产品、一款人胰岛素产品以及三款口服降糖药产品已经获批上市。胰岛素产品覆盖长效、速效、预混三个胰岛素功能细分市场，在第二代、第三代胰岛素持续贡献稳定收入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和推进第四代胰岛素以及更前沿的糖尿病治疗相关的药物和疗法。

为持续突破糖尿病治疗边界，公司积极投入创新生物药研发。其中，自主研发的 GLP-1RA 类新药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针对肥胖/超重和 2 型糖尿病两大适应症，中国已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该产品凭借“头对头”设计，有望在巨大的 GLP-1 市场中确立差异化优势，成为驱动未来增长的核心引擎。

在口服药物方面，公司围绕心血管、代谢疾病及免疫系统疾病进行布局，旨在与注射制剂形成协同，为患者提供更灵活、便捷的阶梯化治疗选择。目前，公司已拥有磷酸西格列汀片、恩格列净片、利格列汀片等多款口服降糖药。

这一覆盖“胰岛素与 GLP-1、注射与口服、降糖与共病管理”的全产品线布局，为公司构筑了宽广的竞争护城河，持续驱动内在价值增长。

表 1: 公司全产品线布局图

项目	适应症	临床前	IND申请	临床I期	临床II期	临床III期	上市申请	获批上市	地区
长秀霖®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糖尿病								中国
									欧盟
									美国
速秀霖®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糖尿病								中国
									欧盟
									美国
速秀霖®25 赖脯胰岛素25注射液	糖尿病							中国	
锐秀霖®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糖尿病								中国
									欧盟
									美国
锐秀霖®30 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糖尿病							中国	
普秀霖®30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30R)	糖尿病							中国	
甘唐维® 磷酸西格列汀片	2型糖尿病								中国
甘唐欣® 利格列汀片	2型糖尿病								中国
甘秀静® 恩格列净片	2型糖尿病								中国
甘双维®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2型糖尿病								中国
捕凡格鲁肽 (GLP-1RA*双周制剂)	2型糖尿病								中国
	肥胖/超重								美国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								中国
GZR4 (胰岛素周制剂)	糖尿病								中国
									欧洲
GZR101 (双胰岛素类似物)	糖尿病								美国
GZR33 (基础胰岛素日制剂)	糖尿病								中国
GZR102 (基础胰岛素/GLP-1RA*固定比例复方周制剂)	2型糖尿病								欧洲
美沙拉秦肠溶缓释胶囊	溃疡性结肠炎								中国
GLR2037片	晚期前列腺癌								中国

注释:长秀霖®(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于2026年1月获EC上市批准;GLR2037片于2026年4月完成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于2026年4月获批;GZR33注射液于2026年4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三) 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团队，有利于实验室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打造了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的生产工厂，并持续进行工艺优化，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安全以及产品成本控制，不断践行公司成本领先战略。公司在为全球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为普及和负担得起药品的同时，不断推进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进程，以合理价格保证国内糖尿病患者用药需求、减轻用药负担。2025年4月，公司胰岛素产品核心组件——卡式瓶溴化丁基橡胶活塞国产化项目取得重大突破，成功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并获批使用，成功打破国际垄断。这显著提升了公司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在降本增效、缩短供货周期、优化库存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本公司采用全过程控制的策略，将成本控制融入到公司经营各个环节中，从产品研发、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到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整个链条均进行了全面有效的成本控制。同时，不断完善全链条精益化管控体系，增强了各链条间的黏性，有助于公司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不断提高产品销量，进而提升产能利用率，发挥规模效应，摊薄生产成本，进一步保持并提升成本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生产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等有效措施，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多项并举确保集采量的供应。此外，随着产量的增加，公司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规模效应将会进一步凸显。本公司将凭借成本优势以及规模优势支持公司在市场以及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以更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国际化战略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为人类提供更高质量的药品和服务”的企业使命，以“布局全球市场，成为世界顶尖的医药企业”为愿景。

自 2005 年布局国际化战略以来，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研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的全球运营体系。目前，公司海外获批产品的类别包括各类胰岛素原料药、卡式瓶注射液、预填充注射液等。国际化战略已成为公司实现“布局全球市场，成为世界顶尖的医药企业”愿景的核心驱动力，在这一战略指引下，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致力于将中国制造的优质药品推向全球市场。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全球布局：

1. 商拓全球 迈向新程

随着主要产品在欧亚、亚太、拉美、非洲等核心新兴国家的注册完成，公司国际业务重心逐步转向商业化深耕。2025 年，公司持续推动商业模式升级，结合产品特性和当地市场特点，通过多元化的业务模式，深化与区域领先药企的合作，系统布局海外政府招标准入渠道，加强与本地公共卫生体系协同合作，加速全球市场渗透，构建更具韧性和可持续性的国际化营销体系。

依托稳定的规模化产能与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凭借可靠的供应保障和卓越品质，公司获得国际客户广泛认可，带动订单量持续上升，海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战略伙伴的本地化合作，在新兴市场推进产品技术转移及本地化生产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已完成多个技术转移项目，涵盖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 30、赖脯胰岛素等核心产品。“联合实施、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技术转移效率，更精准契合当地市场需求，为公司全球商业化布局筑牢坚实基础。

在深耕新兴市场的同时，公司在欧洲发达市场亦取得关键性突破。2025 年 11 月，公司核心产品甘精胰岛素注射液（Ondibta[®]）获得 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的积极意见，并于 2026 年 1 月获得 EC 批准，用于治疗成人、青少年和 2 岁及以上儿童的糖尿病。2026 年 2 月，赖脯、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亦获 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的积极意见，为公司在发达市场的商业化布局开启了新篇章。

2. 深耕国际 智拓新程

公司以创新药与胰岛素业务双轮驱动，全面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

在胰岛素领域，公司积极推进与海外区域领先药企的合作。一方面，公司与巴西卫生部下属公立实验室及本土生物医药企业正式签署为期 10 年的《技术转移与供应协议》，并同步签订《供应框架协议》，十年累计订单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成为区域战略合作的重要里程碑。另一方面，公司和山德士就三款胰岛素类似物产品（甘精胰岛素、赖脯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于 2018 年签订商业和供货协议。其中，甘精胰岛素注射液（Ondibta[®]）已获 EC 批准上市，成为首款进入欧洲市场的国产三代胰岛素；赖脯、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获 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的积极意见，标志着该战略取得关键突破。

在创新药领域，公司稳步推进临床后期品种的全球合作布局。10 月，与巴西卫生部直属公立实验室签署合作备忘录，覆盖周制剂 GZR4 注射液、复方周制剂 GZR102 注射液，以及基于 PROTAC 技术平台研发的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新药，为创新药全球商业化奠定基础；11 月，公司与拉美地区知名药企就自主研发的双周制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达成独家许可与商业化供应协议，进一步完善拉美市场布局；12 月，与印度知名药企签署独家授权与供应协议，授予其在印度境内开展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的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该产品有望成为印度首款上市的双周 GLP-1RA 制剂，抢占区域市场先机；2026 年 4 月，公司与韩国头部药企达成独家合作，GLP-1 创新药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全球化再进一步。

3. 智汇全球，胰路同行

公司持续深化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全球学术影响力，通过高规格学术平台积极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支持举办“2025 多国糖尿病学术大会”，并携手来自六个国家的五十余位糖尿病领域的关键意见领袖（KOL），通过专题论坛、临床研究交流以及专家讨论等多种形式，积极构建专业学术交流平台，促进全球糖尿病防治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创新，切实履行企业使命，为全球糖尿病患者带来更多福祉。

在积极创建国际学术平台的同时，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科研创新也取得突破性进展。2025 年 6 月，公司在第 85 届 ADA 会议上以口头壁报形式首次公开披露并展示三项重要研究，聚焦超长效 GLP-1RA 和基础胰岛素周制剂两大领域，涵盖多项关键临床数据，标志着公司全球学术认可度的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0.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4 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 86.0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52,146,959.53	3,045,347,805.11	33.06
营业成本	978,951,761.53	766,506,268.87	27.72
销售费用	1,350,426,822.26	1,167,041,098.71	15.71
管理费用	268,898,684.65	255,856,652.47	5.10
财务费用	-72,884,714.57	-98,280,790.2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46,974,969.22	541,045,258.13	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75,267.36	537,309,723.30	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9,290.58	-262,028,397.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74,345.74	-300,713,783.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0.07 亿元，同比增长 33.06%，变动原因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12 亿元，同比增长 27.72%，主要系国内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稳步增长，本期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83 亿元，同比增长 15.71%，主要系市场推广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06 亿元，同比增加 19.58%，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47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98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甘甘江苏的股权所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37 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收到现金 1.39 亿元，本期分派现金股利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 亿元以及本期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支付现金 1.35 亿元，以上原因均影响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05,214.70 万元，同比增加 33.06%，营业成本增长至 97,895.18 万元，同比增长 27.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3,999.33 万元，同比增加 33.16%，主营业务成本 97,669.17 万元，同比增长 27.4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4,039,993,327.68	976,691,677.24	75.82	33.16	27.48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3,801,634,792.58	817,891,679.21	78.49	41.14	29.45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	4,753,470.57	522,824.46	89.00	-96.49	-92.15	减少 6.08 个百分点
其他	233,605,064.53	158,277,173.57	32.25	13.91	24.01	减少 5.51 个百分点
合计	4,039,993,327.68	976,691,677.24	75.82	33.16	27.48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收入	3,505,973,062.68	676,190,660.33	80.71	39.62	26.68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国际-销售收入	529,266,794.43	299,978,192.45	43.32	36.59	32.92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	4,753,470.57	522,824.46	89.00	-96.49	-92.15	减少 6.08 个百分点
合计	4,039,993,327.68	976,691,677.24	75.82	33.16	27.48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4,035,239,857.11	976,168,852.78	75.81	39.21	28.53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	4,753,470.57	522,824.46	89.00	-96.49	-92.15	减少 6.08 个百分点
合计	4,039,993,327.68	976,691,677.24	75.82	33.16	27.48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从产品分类来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94.10%，毛利率可达 78.49%，与上年相比，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同比增长 41.14%，主要系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增加。报告期内，随着接续集采政策的逐步执行，国内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1.71%。

(2)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96.49%，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确认了里程碑节点收入，报告期内无此类收入。

报告期内，从业务分区来看：

(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2%，主要系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9%。主要系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扩大海外市场，海外新兴市场的订单量大幅增加，收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公司通过助力海外本土化生产，加速新兴市场重点区域覆盖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胰岛素制剂	万支	8,788.76	9,763.05	683.66	8.45	30.58	-61.8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胰岛素制剂产品的生产量同比略有上升，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库存量较上年大幅下降，销售量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在集采获得的市场覆盖优势上，不断深耕和拓宽市场，胰岛素制剂产品的销量实现大幅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甘精胰岛素原料药、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笔式胰岛素注射器	客户		11,719.68	11,719.68		是	

说明：上述合同为与巴西客户签署的 10 年期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976,691,677.24	99.77	766,132,581.70	99.95	27.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817,891,679.21	83.55	631,843,281.14	82.43	29.45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522,824.46	0.05	6,658,618.31	0.87	-92.15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58,277,173.57	16.17	127,630,682.25	16.65	24.01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976,691,677.24	99.77	766,132,581.70	99.95	27.4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7.48%，主要系生物制品本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本期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横琴甘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山东持有甘甘江苏 45%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7,095.1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1.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4,685.5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5.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46,974,969.2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93,675,364.70
研发投入合计	1,340,650,333.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51.74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	66
硕士	339
本科	368
大专及以下	11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7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6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为 51.74%，主要系公司多款在研产品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8,831.31	16.54	90,277.78	7.50	131.32	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9,323.10	4.70	21,371.45	1.77	177.58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11	0.004	2,075.80	0.17	-97.30	主要系报告期末在手的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45.63	2.57	508.96	0.04	6,274.94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到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8.73	0.02	2,445.85	0.20	-90.24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缴所得税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18,743.86	1.48	49,702.73	4.13	-62.29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到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415.00	2.0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甘甘江苏 55% 股权，持股比例从 100% 降至 45%，转为联营企业并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93.70	0.55	1,171.32	0.10	488.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39,346.68	3.12	126,202.75	10.48	-68.82	主要系甘李山东建设项目在本期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61,148.78	12.76	91,781.24	7.62	75.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研项目逐步进入资本化阶段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72.05	7.56	244,870.13	20.33	-61.01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重分类到货币资金所致。
应交税费	5,087.39	0.40	1,119.14	0.09	354.5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08	0.1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后列示的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0,559,504.0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_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是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否	是
胰岛素	治疗糖尿病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治疗用生物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是	是
口服降血糖药	治疗糖尿病	磷酸西格列汀片	4 类化学药品	糖尿病	是	否	是	是
口服降血糖药	治疗糖尿病	恩格列净片	4 类化学药品	糖尿病	是	是	否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糖尿病	403,999.33	97,669.17	75.82	33.16	27.48	1.07	79.1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通化东宝 2024 年年度报告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掌握产业化生产重组胰岛素类似物技术，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的龙头企业，收入来源主要为胰岛素制剂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的六款产品在本次胰岛素专项集采中全线

高顺位中标，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影响相对较大，同时也让公司更加坚定对研发创新的持续高投入。2025 年，公司加速推进多款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进程，尤其加大对创新药品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研发管线，旨在为公司更快地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美国）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欧盟）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已获 EC 上市批准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美国）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欧盟）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美国）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欧盟）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生物类似药	糖尿病	是	否	申报上市阶段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中国）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	1 类生物制品（新药）	2 型糖尿病、肥胖/超重体重管理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美国）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	新药	肥胖/超重体重管理，包括伴有和不伴有 2 型糖尿病	是	否	II 期临床阶段
			2 型糖尿病			I 期临床阶段
GZR4 注射液（中国）	GZR4 注射液	1 类生物制品（新药）	糖尿病	是	否	III 期临床阶段
GZR4 注射液（美国）	GZR4 注射液	新药	糖尿病	是	否	I 期临床阶段
GZR4 注射液（欧洲）	GZR4 注射液	新药	糖尿病	是	否	I 期临床阶段
GZR101 注射液（中国）	GZR101 注射液	1 类生物制品（新药）	糖尿病	是	否	II 期临床阶段
GZR101 注射液（欧洲）	GZR101 注射液	新药	糖尿病	是	否	I 期临床阶段
GZR102 注射液（中国）	GZR102 注射液	1 类生物制品（新药）	2 型糖尿病	是	否	II 期临床阶段
GLR2037 片（中国）	GLR2037 片	1 类化学新药	晚期前列腺癌	是	否	I 期临床阶段

注释：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于 2026 年 1 月获 EC 上市批准；GLR2037 片于 2026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同年 4 月，完成 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9 月，利格列汀片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批件。于 2025 年 4 月，GZR102 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适应症为 2 型糖尿病（T2DM）的临床试验；并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国内 I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于 2025 年 2 月，恩格列净片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批件。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公司在研发项目关键时间节点或关键阶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国际拟申报国家规定的审评期限、或者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可开展相关临床研究）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正在研发的项目按照上述资本化条件进行评估。对于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通化东宝	45,046.22	22.42	7.06	77.95
生物股份	17,885.87	14.25	3.37	23.50
安科生物	18,950.20	7.47	4.59	7.09
长春高新	268,970.59	19.97	11.69	19.45
华兰生物	33,470.04	7.64	2.82	0.45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76,864.5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0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1.5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51.74

说明：以上同行业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6.95 亿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 5.89 亿元，主要系公司加速推进研发进度，多个核心产品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研发投入规模随之扩大。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重大生物药品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1,884.73	733.55	1,151.18	0.47	-39.63	截至报告披露日，甘精胰岛素已获 EC 上市批准，赖脯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获得 EMA 人用药品委员会积极意见。
重大生物药品赖脯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1,492.42	571.16	921.25	0.37	81.71	
重大生物药品门冬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2,313.96	611.48	1,702.47	0.57	95.71	
博凡格鲁肽注射液（中国&美国）	45,493.56	5,463.84	40,029.72	11.23	201.02	中国：III 期临床阶段 美国： (1) 肥胖/超重体重管理，包括伴有和不伴有 2 型糖尿病 II 期临床阶段 (2) 2 型糖尿病 I 期临床阶段
GZR4 注射液（中国&美国&欧洲）	28,404.13	5,525.27	22,878.87	7.01	387.65	中国：III 期临床阶段 美国/欧洲：I 期临床阶段
GZR101 注射液（中国&欧洲）	2,355.57	2,355.57	0.00	0.58	-57.30	中国：II 期临床阶段 欧洲：I 期临床阶段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及咨询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公司的营销模式相适应。根据胰岛素类似物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公司采用了以自身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为主的营销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通过学术推广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药性、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市场推广及咨询费	67,955.79	50.32
职工薪酬	52,517.48	38.89

差旅费	10,825.81	8.02
其他	3,743.60	2.77
合计	135,042.6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通化东宝	107,114.14	53.30
生物股份	28,920.99	23.04
安科生物	81,938.03	32.31
长春高新	443,906.45	32.97
华兰生物	77,579.63	17.7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35,042.6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33

说明：以上同行业数据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5.71%，主要系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和销售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公司出资成立甘李生物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横琴甘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 45% 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 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96,835.63	28,594,366.51	3,885,000,000.00	4,012,976,517.21		1,401,114,684.93

应收款项融资	20,758,005.45		285,150,371.70	305,201,716.42	-145,576.00	561,084.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13,152.96	45,223,870.36	11,999,994.93			68,937,018.25
合计	1,532,967,994.04	73,818,236.87	4,182,150,366.63	4,318,178,233.63	-145,576.00	1,470,612,787.9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横琴甘瓴达成一致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甘甘江苏合计 70%的股权分两步转让予横琴甘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一步股权转让，通过甘李山东持有甘甘江苏 45%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待第二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甘李山东持有甘甘江苏 30%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70%的股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_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甘李药业始终以“为人类提供更高质量的药品和服务”为企业使命，专注人类健康事业；秉持“质量第一 永远创新”的企业宗旨，深入洞察患者与临床的迫切需求；以“科学 极致”为企业文化核心，在学术探索与临床实践中不断创新；以“布局全球市场，成为世界顶尖的医药企业”为企业愿景，致力于为全球患者提供优质的诊治产品与医疗服务。

“短期稳增长、中期拓边界、长期谋生态”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方针。通过系统性、前瞻性的业务布局，公司着力构建增长动力强劲、业务生态协同、发展韧性持久的战略格局。公司已上市胰岛素生物类似药产品为基本盘，紧紧围绕以国内市场为基石、海外市场为突破，以糖尿病和减重等创新药产品为新增量，以非糖尿病领域创新药产品为长远布局的企业发展战略路径，推动四大增长引擎协同并进，引领公司向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不断迈进。

巩固第一增长引擎：深耕国内市场基本盘

公司将持续巩固并强化在国内胰岛素市场的领导地位，聚焦“人口老龄化持续加速”与“医药国产替代”的双重契机，深化现行“集采放量”与“渠道下沉”的商业策略。进一步拓展胰岛素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广度与深度，稳步且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力争成为中国胰岛素市场份额第一。公司还将持续优化营销网络体系，强化品牌影响力，确保国内市场作为现金流与利润基石的地位稳固，为其他战略引擎的协同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强化第二增长引擎：构建全球化的本土化运营体系

公司国际化营销战略正向“全球本土化”运营体系逐渐升级。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及新兴市场，构筑更多以巴西 PDP 项目为代表的标杆合作范式，通过公司领先的“技术授权+本土化生产”模式，实现从单纯产品贸易向技术输出与生态共建的跨越式转型。另一方面，公司全力突破欧美高法规市场壁垒，甘精、门冬、赖脯胰岛素已顺利通过欧盟 GMP 现场检查，并预计于 2026 年陆续获得欧洲 EMA 上市许可。公司前期与山德士等全球伙伴达成的商业化战略合作，为上述产品在欧美市场的高效商业落地奠定了坚实的路径基础与渠道储备。

打造第三增长引擎：引领糖尿病治疗药物创新

在糖尿病与超重/肥胖领域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优势，确立了以多肽药物“长效化”和“口服化”的核心研发策略，着力构建强劲的经营业绩第三增长曲线。核心管线博凡格鲁肽注射液针对 2 型糖尿病、超重/肥胖及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在中国均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有望成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 GLP-1 受体激动剂双周制剂。其在 2 型糖尿病、超重/肥胖适应症的研究中展现出了优异的疗效和安全性潜力优势，目前正在中国开展多项针对司美格鲁肽（诺和泰[®]与诺和盈[®]）的“头对头”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自主研发的 GZR4 注射液是中国首个进入 III 期临床开发阶段的创新型胰岛素周制剂，其 III 期临床结果显示较胰岛素日制剂更为显著的降糖优势，有望打破跨国药企在胰岛素周制剂领域的垄断格局。另一款在研长效基础胰岛素日制剂 GZR33 注射液已启动与德谷胰岛素（诺和达[®]）“头对头”的 III 期临床研究。与传统基础胰岛素日制剂相比，GZR33 血药浓度达峰时间延长，峰谷比更低，血药浓度更平稳，可实现更优的长效平稳的控糖效果，临床应用优势突出。复方周制剂 GZR102 注射液与双胰岛素日制剂 GZR101 均已进入 II 期临床阶段，标志着公司在糖尿病复方制剂领域率先迈出国产创新的关键步伐。在创新药国际化方面，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已与拉丁美洲、印度、韩国等地区的领先药企率先达成独家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公司创新药出海进程加速推进。

此外，公司已在代谢疾病领域构建了梯队化、可持续的产品管线布局，包括在研的 GLP-1RA 口服周制剂，每三个月给药一次的超长效 GLP-1RA 注射制剂，以及单药多靶和多靶点组合的新一代 GLP-1 分子，充分体现了源头创新与迭代升级的并行能力。

谋划第四增长引擎：拓展非糖尿病领域创新药的生态边界

着眼于构建长期、多元、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公司以前瞻性视野布局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肿瘤等重大非糖尿病领域。紧密围绕国家重大疾病防治需求和未满足的临床问题，公司提前布局多肽、蛋白、PROTAC、小核酸四大药物技术平台。2026 年，公司将依托上述技术平台，在自身免疫及肿瘤等领域迎来多项创新药的关键里程碑。上述布局旨在把握未来重大疾病领域的全球市场机遇，逐步构建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第四增长引擎。

甘李未来发展的战略方针将分阶段进行战略实施：短期（稳增长）依托第一、第二引擎，确保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在国内市场持续提升占有率，在海外新兴市场实现销售放量，并推动欧美上市申请取得决定性进展。中期（拓边界）力推第三增长引擎的核心产品完成关键临床研究并申报上市，实现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创新突破与市场卡位。同时，第四增长引擎的多项管

线进入临床验证阶段，为公司打开新的成长空间。长期（谋生态）形成四大引擎相互协同、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提供持续现金流；糖尿病创新药成为利润增长的核心驱动；非糖尿病领域的成功拓展则构成公司应对市场周期波动的“风险缓冲垫”和未来增长的“新支柱”，最终使公司成为具备强大创新韧性和全球竞争力的生物制药平台。

展望未来，甘李药业将坚定不移地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以研发创新为根本，以全球市场为舞台，通过四大增长引擎的协同发力，为患者、员工、股东及社会创造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坚定践行“持续创新突破边界，协同融合拓展空间，前沿布局把握未来”的生态化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全面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继续以国内市场为稳健基石，依托海外市场的增长实现加速突破，加快研发创新与新产品上市步伐，持续完善科学管理机制，聚力实现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研发创新方面，聚焦代谢等重点布局领域，加速源头创新与成果转化。集中资源推进核心管线关键里程碑，全力推动 GLP-1 受体激动剂博凡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降糖和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三个适应症、基础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注射液 III 期临床研究，加快胰岛素 GLP-1 受体激动剂复方周制剂 GZR102 注射液、基础/餐时双胰岛素复方日制剂 GZR101 注射液等项目的临床开发进程；持续完善早期研发平台建设，深化 AI 赋能药物发现，依托 PROTAC、口服多肽、抗体、细胞治疗等前沿技术平台拓展研发边界；优化全球研发决策机制，构建“自主研发+开放合作”双轮驱动模式，灵活推进对外许可、联合开发与授权引进等多种合作模式，最大化挖掘管线的全球市场价值。

生产质量方面，坚持“质量筑牢根基、产能支撑战略”，强化全球供需保障。加快山东基地投产与北京基地智能化改造，通过精益生产与自动化升级挖掘产能潜力，精准匹配国内集采增量与海外订单需求；持续完善对标欧盟 GMP 的国际化质量管理体系，深化全球质量合规对接，以国际一流品质为全球业务拓展保驾护航。

运营管理方面，聚焦组织效能提升，优化资源配置与股东回报。深化人才战略，依托“领袖计划”等项目引智育才，完善竞争性薪酬与激励体系，提升关键领域的组织能力与人才密度；升级全面预算管理，构建“战略-业务-财务”三位一体机制，强化产销协同与供应链一体化；秉持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现金分红等措施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全球布局方面，公司将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国内将构建全域覆盖的商业化引擎，确保集采协议高质量落地以稳固胰岛素基本盘；同时加速渠道下沉与线上线下联动，构建多产品协同增长格局。国际将依托甘精胰岛素获欧盟批准的质量背书加速欧美准入与商业化落地；通过海外注册优势覆盖新兴市场，扎实推进巴西 PDP 项目锁定长期营收，并以多元合作加速创新药出海，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业务版图。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国家重点监管领域，其发展深受政策导向影响。2025 年以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国家相继出台《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等多项监管文件，对企业的合规管理、价格行为、营销模式及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面临合规成本上升、营销体系重构及价格策略调整等多重挑战。

应对措施：

（1）深化基层渠道布局：积极响应国家推动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民营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的政策导向，加快产品在基层医疗终端的准入与覆盖；（2）加速创新产品上市：紧抓政策窗口期，推动高临床价值新药优先审评与快速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3）探索多元合作模式：与其他健康产业（如商业保险等）进行跨界合作，探索新的盈利模式；（4）拓展国际市场：加快产品通过欧美国家认证以及积极扩展新兴市场，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5）动态关注政策动向：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同时，通过行业协会等平台，积极表达企业的合理诉求，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意见。

2、公司新药研发不达预期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失败率的典型特征，且受外部环境变动影响。即便项目顺利推进至上市阶段，仍可能因疾病谱变迁、竞品迭代加速、医保支付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进而影响企业长期盈利能力和成长动能。

应对措施：

(1) 双轨并进研发策略：一方面基于国际前沿靶点开发 Best-in-class 类药物，快速响应临床需求；另一方面依托自主技术平台，稳步推进 First-in-class 原创药布局；(2) 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整合内外部专家资源，结合前沿技术趋势与市场前景，提升立项与阶段评审的科学性与前瞻性；(3) 强化全周期风险管理：在关键研发节点设置技术评估与退出机制，动态监控项目进展，及时优化资源配置；(4) 深化外部协同创新：与具备技术优势、管线互补的生物技术公司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引进人工智能药物研发体系、联合开发等方式丰富产品矩阵；(5) 优化研发运营效率：评估研发各环节的投入产出比，将低附加值的研发环节进行外包，并做相应的组织架构调整，以加快新药上市进程。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聚焦的内分泌与代谢疾病治疗领域，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扩容。全球糖尿病及超重/肥胖患者数量持续攀升，吸引众多国内外药企密集布局。当前市场竞争已从传统仿制药延伸至 GLP-1RA 等多靶点创新药，叠加国家集采对同质化产品的价格挤压，公司在市场准入、渠道拓展及定价策略方面面临更大压力。

应对措施：

(1) 实施精准差异化营销：针对不同产品特性与目标人群，制定定制化推广策略，结合数字化工具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患者触达效率；(2) 加速海外新兴市场渗透：基于深入的区域政策、支付能力与竞争格局分析，制定本地化准入与商业化路径；(3) 强化源头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布局具有新作用机制或新靶点的糖尿病及代谢疾病治疗药物，构筑技术壁垒；(4) 打造敏捷高效供应链：优化从原料采购到终端配送的全链条协同，提升供应稳定性，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整体盈利韧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的地位，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平等的行使权利的机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严格按规定运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

4、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化治理结构，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制衡与高效。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内控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伟	董事长	男	46	2025.05.30	2028.05.19	520,000	520,000			96.04	否
	董事			2021.09.01	2028.05.19						
	总经理			2025.05.30	2028.05.19						
	副总经理(离任)			2024.02.19	2025.05.20						
甘忠如	董事	男	78	2012.05.29	2028.05.19	205,643,757	205,643,757			45.72	否
	董事长(离任)			2012.05.29	2025.05.20						
宋维强	董事	男	44	2015.09.15	2028.05.19	520,000	520,000			94.38	否
	副总经理			2016.01.11	2028.05.19						
都凯	董事	男	49	2019.04.26	2028.05.19	520,000	520,000			87.51	否
	总经理(离任)			2020.07.20	2025.05.20						
	副总经理			2025.05.30	2028.05.19						
焦娇	董事	女	38	2021.03.18	2028.05.19	270,000	202,500	-67,500	二级市场减持	83.09	否
徐福明	董事(离任)	男	41	2025.05.20	2025.11.17	95,000	95,000			86.72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11.17	2028.05.19						
何艳青	独立董事(离任)	女	41	2019.04.26	2025.05.20					2.75	否

郑国钧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19.04.26	2025.05.20					2.75	否
昌增益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05.19	2028.05.19					7.20	否
杜鸿玘	独立董事	女	53	2025.05.20	2028.05.19					4.48	否
刘俊义	独立董事	男	73	2025.05.20	2028.05.19					4.48	否
孙程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7	2020.07.20	2025.12.31	530,200	510,200	-20,000	二级市场减持	68.61	否
	财务负责人（离任）			2020.07.20	2025.12.31						
苑宇飞	副总经理	女	37	2020.07.20	2028.05.19	520,000	520,000			88.93	否
邢程	副总经理	女	35	2020.07.20	2028.05.19	520,000	520,000			72.04	否
李智	副总经理	男	33	2024.02.19	2028.05.19	520,000	520,000			81.53	否
邹蓉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7.12.29	2028.05.19	520,000	520,000			69.82	否
	副总经理			2025.05.30	2028.05.19						
王琦	副总经理	男	44	2026.03.06	2028.05.19						否
	财务负责人			2026.03.06	2028.05.19						
合计	/	/	/	/	/	210,178,957	210,091,457	-87,500	/	896.0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伟	1980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2009 年至 2019 年，任职北京市毒物药物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 年至 2016 年，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9 年加入甘李药业，担任药理毒理部和代谢性疾病新药研发实验室执行总监；2021 年至 2024 年，担任公司董事，兼研发副总经理，管理临床医学部与药理毒理部；2024 年至 2025 年，担任公司董事，兼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开发官；202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陈伟先生同时担任甘李横琴董事。
甘忠如	194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1970 年至 1974 年，北京大学生物系学士，1983 年至 1987 年，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博士；1974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北京大学；1987 年至 1989 年，美国默克制药公司博士后；1989 年至 1995 年，美国默克制药公司高级研究员，1995 年至 2012 年，通化安泰克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至 2020 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至 2025 年，担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旭特宏达执行董事，煦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甜天域生物技术（陵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宋维强	1982 年出生，MBA，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商务经理、全国商务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商务负责人；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商务部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董事，兼商务部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

	理，兼首席运营官；宋维强先生同时担任甘李江苏董事长，甘李山东、北京甘甘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甘李横琴董事。
都凯	1977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2008 至 2015 年，担任国际部总监；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国际部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首席执行官；2019 年至 2020 年，担任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20 年至 2025 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2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首席商业官；都凯先生同时担任甘李美国董事长、甘李上海执行董事、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和 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董事长、Gan&Lee Holdings Limited 和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执行董事、甘李横琴董事长。
焦娇	198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与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2013 年至 2016 年，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甘李药业焦娇实验室负责人，在甘李任职期间，获得北京市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海聚工程青年项目专家，北京市科技新星等奖项；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福明	1985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山东大学。2014 年至 2020 年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甘李药业执行总监；202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昌增益	1965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贝勒医学院。1996 年至 2003 年在清华大学生物系任教；2003 年调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工作，现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跨院系蛋白质科学中心主任等。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鸿玘	1973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993 年至 1997 年于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于德豪国际-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任上市公司审计部合伙人；2001 年至 2006 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咨询部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于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于甲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北京办公室首席代表；2015 年至今于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至 2025 年，任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义	1953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 Newcastle Univ.UK。1975 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留校任教，从事有机化学、生物有机化学、药物化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1989 年至 1994 年，在英国 Newcastle-Cambridge 大学化学与生物化学学院主修生物有机和药物化学，获理学博士学位。1994 年至 1997 年，在英国 Newcastle 做博士后研究工作，从事抗病毒和抗肿瘤药物的研究。1997 年至今于北京大学药学院任药物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授、院长。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苑字飞	1989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2017 年，以管培生身份加入甘李药业；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药物分析部代理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担任分析平台总监；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苑字飞女士同时担任甘李山东董事。
邢程	1991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6 年，以管培生身份加入甘李药业；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薪酬绩效与组织发展高级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邢程女士同时担任甘李山东董事，甘李江苏董事，北京甘甘董事。
李智	1993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 年 7 月博士毕业后，以培训生身份加入甘李药业；2021 年至 2022 年，担任总经办高级经理；2022 年至 2024 年，担任总经办副总监；2023 年至 2024 年，兼任浙江省和上海市销售区域负责人；2024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商务拓展官；李智先生同时担任 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总经理。
邹蓉	1983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北京奥蓝泰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17 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至 2021 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邹蓉女士同时担任甘李横琴董事。
王琦	1982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8 年至 2026 年 2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担任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26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王琦先生同时担任甘李山东董事，甘李横琴董事、财务负责人兼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甘忠如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3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甘忠如	泰州市煦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甜天域生物技术(陵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	至今
陈伟	甘李横琴	董事	2026年3月	至今
都凯	甘李美国	董事长	2014年12月	至今
	甘李新泽西控股	董事长	2020年1月	至今
	甘李新泽西生产	董事长	2020年1月	至今
	甘李欧洲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甘李上海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甘李控股(香港)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甘李横琴	董事长	2025年1月	至今
宋维强	甘李山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甘李江苏	董事长	2015年9月	至今
	北京甘甘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	至今
	甘李横琴	董事	2026年3月	至今
杜鸿毗	北京博儒鸿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	至今
刘俊义	北京大学药学院	教授、院长	1997年	至今
昌增益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	至今
苑字飞	甘李山东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邢程	甘李山东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甘李江苏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北京甘甘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李智	甘李美国	总经理	2024年1月	2026年1月
邹蓉	甘李横琴	董事	2026年3月	至今
	甘李上海	监事	2020年11月	2026年3月
王琦	甘李山东	董事	2026年3月	至今
	甘李横琴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3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支付予公司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落实。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通过多维度的指标体系来进行考核奖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96.05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相关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伟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甘忠如	董事	选举	换届
宋维强	董事	选举	换届
都凯	董事	选举	换届
焦娇	董事	选举	换届
徐福明	董事	离任	换届
徐福明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昌增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杜鸿毗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俊义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何艳青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郑国钧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陈伟	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宋维强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都凯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孙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解聘	解聘
李智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邢程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苑宇飞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邹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王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甘忠如	否	8	8	2	0	0	否	2
陈伟	否	8	8	0	0	0	否	2
宋维强	否	8	8	0	0	0	否	2
都凯	否	8	8	0	0	0	否	2
徐福明	否	6	6	0	0	0	否	1
焦娇	否	8	8	0	0	0	否	2
何艳青	是	2	2	2	0	0	否	1
郑国钧	是	2	2	2	0	0	否	1
昌增益	是	8	8	8	0	0	否	2
刘俊义	是	6	6	6	0	0	否	1
杜鸿玘	是	6	6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杜鸿玘、甘忠如、昌增益
提名委员会	昌增益、刘俊义、陈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俊义、昌增益、甘忠如
战略委员会	陈伟、甘忠如、昌增益

说明：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23	审议《关于〈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5-05-3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5-08-0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5-10-29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5-12-31	审议《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指定周丽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2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5-05-3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除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5-12-31	审议《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指定周丽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2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5-05-3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025-07-21	审议《关于公司新任管理团队三年考核目标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类	886
生产类	1,784
销售类	2,305
行政类	334
合计	5,3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8
硕士	642
本科	1,926
大专及以下	2,663
合计	5,30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岗位价值评估为核心，结合行业薪酬调研数据，综合考量各业务单元的职责定位、工作特性及岗位价值差异，对薪酬等级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在具体薪酬标准设定上，公司立足业务发展方向，依据员工岗位特征、实践经验、工作业绩及企业经营效益等因素予以科学核定。

为强化绩效导向与文化契合，公司明确行为价值观并纳入考核体系，通过绩效考核、项目考核及项目激励等多种机制，识别并激励那些符合企业文化导向且业绩突出的员工。此外，公司将根据员工年度业绩表现、职位晋升情况及市场薪酬水平，对员工薪酬进行动态调整，以保持薪酬体系的竞争性与公平性。

这一系列机制旨在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持续深化校园人才的引进、培养与转化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甘李模式”，为公司长远发展构筑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一方面，公司着力构建多层次、定制化的人才培养体系，依托“菁英计划”与“领袖计划”等重点项目，打造覆盖不同发展阶段需求的梯队化人才结构，广泛吸纳优秀人才，持续巩固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精准对接国内外一流高校资源。通过自有博士后工作站，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培养药物研发领域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促进学术研究与产业实践有机结合，有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学术水平，为学科发展和产业进步注入持续动力。

此外，公司通过举办学术讲座、开展课程共建、设立校外实践与就业基地、实施专业硕士联合培养、举办“甘李杯”公开微课大赛以及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深化校企协同，构建起开放、多元、融合的人才发展生态，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全球化人才战略，围绕“培养人、吸引人、挖掘人”系统展开，具体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

一是夯实“人尽其才”的人才根基。秉持“职适其能，任人唯贤”的理念，重点建设经营管理与研发核心人才梯队，同时强化精通国际法规、具备精益生产及管理能力的制药质量人才，具备商业战略、市场洞察及跨文化能力的营销人才等专业队伍，保障各业务线人才储备与战略需求相匹配。

二是构建“内外并举”的培养体系。内部聚焦关键岗位，通过轮岗、定制化项目加速“主力军”成长；外部以引入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强化关键领域“生力军”力量。并以“未来领袖计划”等校招项目引入顶尖毕业生作为“后备军”，通过实践与导师制培育复合型骨干，形成人才供给的良性循环。

三是完善“激励与发展”的双驱动机制。提供对标行业的薪酬、业绩奖金及股权激励，激发团队动能；同时设计清晰的职业通道，提供跨国轮岗、专业培训与项目历练，让员工获得持续成长，实现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

通过上述举措，系统保障人才战略有效落地，支撑公司全球化业务持续拓展。

企业文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精神内核。在文化建设方面，2025年，公司全面推进企业文化2.0升级，通过6场文化深度共创会、2次高管沟通会、创始人访谈及全员调研，确立“双螺旋六力”的企业文化理念，并明确文化四层级。提炼部门特色文化，推动29个部门确立部门使命愿景，丰富企业文化内涵。

在文化活动方面，通过举办首届“企业文化故事大赛”，持续渗透文化理念，共收到87篇来自30余个部门的投稿，评选出11名“企业文化宣讲团”讲师，沉淀一批体现“科学 极致”精神的鲜活案例，实现文化从“传播”到“共创”的跨越。

在文化传播方面，通过，持续营造文化氛围。通过《甘李卓越之声》《甘李风云录》《价值观小剧场》《价值观行为宝典》《甘李人行为连连看》《行为红绿灯》及每周行为答题等多种传播形式，强化价值观及榜样引导，潜移默化塑造员工行为。

同时，依托“甘李伙伴心声”年度调研，洞察并分析组织情况，揭示在“领导关怀”与“成长支持”方面存在提升空间。为文化赋能指明方向，推动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在雇主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社会影响持续增强。通过系统的文化建设和人才发展实践，公司在 2025 年荣获福布斯最受员工欢迎雇主、健康工作场所认证、体重管理创新案例等多个权威奖项，品牌影响力与人才吸引力持续提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倾力打造“健康甘李”文化品牌建设项目，通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活动，从多维度塑造企业健康力、文化力、品牌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树立良好企业社会形象赋能助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才为本、文化为魂的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培养体系、深化文化渗透、提升组织活力，为实现在全球医药行业的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文化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94,18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43.32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三），在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23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2025 年度：年度拟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97,304,969.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583,603.2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2.2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34,944,361.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32,249,33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4.0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15,041,0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150,069,65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65,110,69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99,438,67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52.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583,603.2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8,303,788,368.66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详见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详见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详见 2025 年 7 月 0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关于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详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进行业绩目标和管理目标的考核。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审计合规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内部审计工作。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的精神要求，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最新法规，开始启动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梳理与修订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此外，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还积极给下属子公司就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培训，尤其是违规案例的讲解，加深了上市公司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及风险的管控，使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有意识并贯彻落实信息披露制度，践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
2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1300MA3QTLTC4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并披露《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50	
其中：资金（万元）	12.5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40	详见下方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残疾人是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和贡献者，也是需要全社会给予特别关怀与支持的群体。为深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经济社会包容性发展，公司持续开展“让爱无碍”长期公益项目，积极推动残疾人就业安置与社会融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系统化就业帮扶，公司已为超过 40 个残疾人家庭提供稳定就业岗位，有效缓解其家庭实际困难，传递企业温暖；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全球卫生治理，致力于提升健康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公司在 2025 年向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捐赠 12.50 万元。公司始终秉持“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理念，在稳步发展的同时，持续投入资源参与慈善事业，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展现企业的时代担当。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0	
其中：资金（万元）	5.0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向纵深推进的重要一年。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凝聚社会力量巩固脱贫成果逐步完成乡村振兴。5 月，公司向内蒙古翁牛特旗赠予 5 万元资金，持续助力乡村发展。10 月，公司精准对接贵州毕节中洞小学的实际需求，在洪灾后及时为师生送去捐赠衣物，并特别定制甘李联名足球服，有力支持了该校特色足球教育发展。从应急援助到教育赋能，甘李公益始终秉持“传递关爱、播种希望”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此次精准帮扶行动，不仅让孩子们身着专属“战袍”在绿茵场上绽放笑容，更展现了甘李公益从实际出发、精准施策的责任担当。甘李公益以行动传递温暖，以责任播种希望，持续拓展公益版图，让爱心在更多角落绽放光芒。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亲属甘喜茹、周立华、周国安、甘建军、甘建民	详见注 1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特定条件下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旭特宏达	详见注 2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特定条件下自动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明华创新、Hillhouse、STRONG LINK、铸城顺康	详见注 3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特定条件下延长股份锁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4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原）持股 5%以上股东明华创新、旭特宏达、Hillhouse	详见注 5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是	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	详见注 6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详见注 7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8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	详见注 9	2020 年 6 月首发上市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甘忠如	详见注 1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是	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1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注 12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 13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详见注 14	2024 年 5 月 15 日	是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注 15	2024 年 5 月 15 日	是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亲属甘喜茹、周立华、周国安、甘建军、甘建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甘忠如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注 2：本公司股东旭特宏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3：本公司股东明华创新、Hillhouse、STRONG LINK、铸城顺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 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LINK 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注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明华创新、旭特宏达、Hillhouse 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如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公司，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6：为避免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甘忠如先生，已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方承诺：（1）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不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3）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则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且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注 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9：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承诺：如因公司销售人员违反合规制度等不当行为，导致公司违反相关法律并实际遭受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预先补偿公司，并将敦促并协助公司依法主张求偿权利。

注 10：甘忠如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注 11：作为甘李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作为甘李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12：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3：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注 14：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承诺：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5：针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钱华丽、周慧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与横琴甘瓴达成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甘甘江苏 70%的股权分两步转让予横琴甘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 45%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第二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 30%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7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自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甘甘江苏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p>	<p>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25-012。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25-053。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22日	254,546.40	244,113.45	244,113.45		208,310.52		85.33		214.43	0.09	
合计	/	254,546.40	244,113.45	244,113.45		208,310.52		85.33	/	214.43	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其他	是	否	24,289.11		15,413.79	63.46	2023年8月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6,559.6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研发	是	否	28,944.28		28,944.28	100.0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6,632.31		56,632.31	100.00	2017年2月	是	是	不适用	151,343.47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研发	是	否	41,514.00	214.43	18,157.23	43.7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研发	是	否	17,239.41		17,239.41	100.00	2019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信息项目	研发	是	否	9,351.20		9,351.20	100.00	2019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343.14		6,772.31	65.48	2023年8月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55,800.00		55,800.0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44,113.45	214.43	208,310.52	/	/	/	/	/	151,343.47	/	/	26,559.64

说明：上述表格中若各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7月21日	25,000.00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20,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47,482	7.84				-7,701,093	-7,701,093	39,446,389	6.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56,033	0.71				-4,256,033	-4,256,033		
3、其他内资持股	38,595,417	6.42				-3,445,060	-3,445,060	35,150,357	5.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9,327	0.04						259,327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36,090	6.38				-3,445,060	-3,445,060	34,891,030	5.84
4、外资持股	4,296,032	0.71						4,296,032	0.7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296,032	0.71						4,296,032	0.7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917,808	92.16				3,940,772	3,940,772	557,858,580	93.40
1、人民币普通股	553,917,808	92.16				3,940,772	3,940,772	557,858,580	93.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1,065,290	100.00				-3,760,321	-3,760,321	597,304,96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224,760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121,76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2,103,0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4,256,033股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工作，共计回购且注销股份数量3,540,021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5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且注销股份数量220,300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25人）	2,787,540	1,121,760		1,665,780	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6人）	7,040,000	2,103,000		4,937,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20,300	-220,3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STRONG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56,033	4,256,033			首次公开发行	2025年7月25日
合计	14,083,573	7,480,793	-220,300	6,382,48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股份回购注销影响，公司股份总数由 601,065,290 股减少至 597,304,969 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了集中竞价回购股份 3,540,021 股及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 220,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同时，随着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分期解禁和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进一步增加。上述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

二、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与负债结构变动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及资本管理所致，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方面，随销售回款增加及理财产品赎回，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同时股份回购支出的增加导致库存股科目出现相应变动；负债方面，公司主要以经营性负债为主，随生产备货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等科目随之变动，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在合理水平。综合而言，通过回购注销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了每股收益，公司偿债能力及资产流动性依然良好。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6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9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忠如		205,643,757	34.43	28,508,55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旭特宏达科 技有限公司	-9,410,123	32,073,734	5.37		质押	23,4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喜茹	-213,000	6,010,276	1.01		质押	485,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331	5,261,159	0.88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19,100	5,209,300	0.87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0,605	4,701,454	0.79		无		其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4,494	4,344,494	0.73		无		其他
HH G&L Holdings (HK) Limited		4,296,032	0.72	4,296,032	无		境外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999,920	3,999,920	0.67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270,456	3,270,456	0.55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甘忠如	177,135,207	人民币普通股	177,135,207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32,073,734	人民币普通股	32,073,734
甘喜茹	6,010,276	人民币普通股	6,010,2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61,159	人民币普通股	5,26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9,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1,454	人民币普通股	4,701,4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4,494	人民币普通股	4,344,49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9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270,456	人民币普通股	3,270,4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7,984	人民币普通股	3,197,98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持有旭特宏达 96.28%的股权；甘喜茹为甘忠如胞妹。除以上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甘忠如	28,508,550	注释 1		该限售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886,000	注释 3		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3	HH G&L Holdings (HK) Limited	4,296,032	注释 2		目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属于特定条件下延长股份锁定的情况
4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496,480	注释 4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5	南京铸成顺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27	注释 2		目前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属于特定条件下延长股份锁定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释 1：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甘忠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注释 2：根据公司股东 Hillhouse、铸成顺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的约定：（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获收益的 50%支付予甘忠如，在这种情况下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注释 3：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锁，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注释 4: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批解锁，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甘忠如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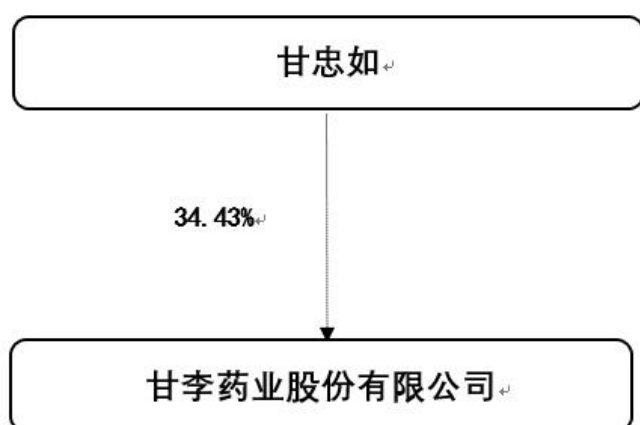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甘忠如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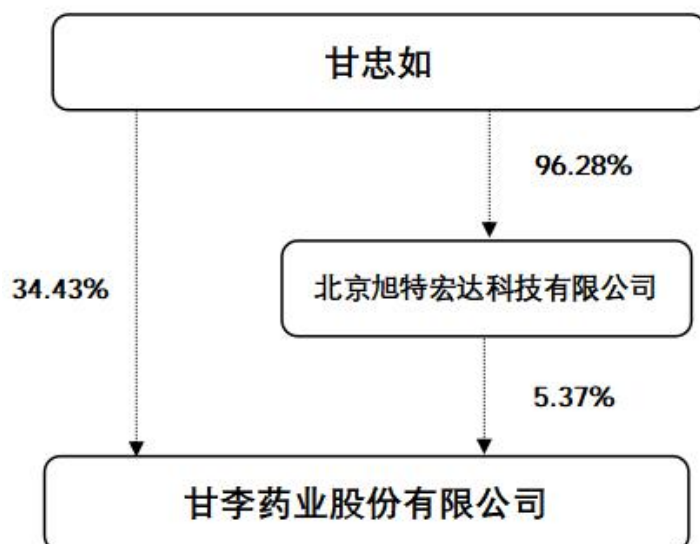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39.01 万股-478.01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40%-0.80%
拟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3,540,02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354.00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90%，成交最高价为 45.14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7.65 元/股，回购均价为 42.3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5,006.96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甘李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附注五、40。

1、事项描述

甘李药业主要从事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于 2025 年度甘李药业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为 40.35 亿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且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存在潜在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了与商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复核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对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月度和产品实施分析程序，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判断变化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等，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甘李药业的收入确认政策；

（5）选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外销收入记录进行核对；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签收单或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并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签收单或报关单等核对至商品销售收入会计记录，以评价商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三、20、21 和附注六、2。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李药业财务报表中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16.11 亿元。对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甘李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基于开发支出相关的各研发项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作出减值评估。由于此事项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开发支出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开发支出减值测试，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了与开发支出减值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包括单项开发支出或其所属的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等；

（3）通过复核相关单项开发支出或其所属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计划，评估现金流量预测中未来收入和经营成果的合理性，获取具体计算过程，评估减值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4）检查与开发支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甘李药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甘李药业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甘李药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甘李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甘李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甘李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甘李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甘李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甘李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华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慧涛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8,313,116.28	902,777,76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01,114,684.93	1,500,496,835.63
应收票据	4	6,078,174.99	12,246,237.38
应收账款	5	593,231,015.05	213,714,496.82
应收款项融资	7	561,084.73	20,758,005.45
预付款项	8	55,480,540.46	56,562,468.46
其他应收款	9	3,759,148.34	1,847,488.41
存货	10	1,008,687,851.59	1,052,906,83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324,456,250.00	5,089,557.41
其他流动资产	13	2,387,272.78	24,458,526.06
流动资产合计		5,484,069,139.15	3,790,858,209.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	187,438,589.23	497,027,269.78
长期应收款	16		7,669,407.96
长期股权投资	17	264,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68,937,018.25	11,713,152.96
固定资产	21	3,180,567,912.45	2,615,687,526.41
在建工程	22	393,466,750.17	1,262,027,468.83
使用权资产	25	3,412,247.56	4,323,594.06
无形资产	26	265,113,204.04	273,059,639.42
开发支出		1,611,487,766.42	917,812,401.72
长期待摊费用	28	10,504.33	7,101,16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213,669,657.49	206,935,27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954,720,517.45	2,448,701,28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2,974,167.39	8,252,058,182.83
资产总计		12,627,043,306.54	12,042,916,391.8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6	134,407,798.36	129,129,386.84
合同负债	38	67,880,818.01	63,254,168.23
应付职工薪酬	39	187,264,485.58	150,681,683.52
应交税费	40	50,873,900.40	11,191,413.07
其他应付款	41	360,327,524.24	426,587,9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8,990,459.93	10,056,983.05
其他流动负债	44	6,041,815.11	10,230,151.30
流动负债合计		815,786,801.63	801,131,734.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7	2,539,557.29	3,306,003.23
长期应付款	48	9,501,468.09	2,973,351.09
递延收益	51	170,746,315.30	168,923,8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2,110,75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787,340.68	187,313,995.46
负债合计		998,574,142.31	988,445,72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597,304,969.00	601,065,290.00
资本公积	55	3,533,621,701.64	3,590,961,537.76
减：库存股	56	111,168,980.00	200,846,739.31
其他综合收益	57	3,063,071.24	4,036,955.66
盈余公积	59	300,532,645.00	300,532,645.00
未分配利润	60	7,305,115,757.35	6,758,720,97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8,469,164.23	11,054,470,662.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8,469,164.23	11,054,470,66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27,043,306.54	12,042,916,391.88

公司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837,764.06	864,732,13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114,684.93	1,500,496,835.63
应收票据		6,078,174.99	12,246,237.38
应收账款	十九、1	601,738,094.33	208,162,998.06
应收款项融资		561,084.73	20,749,879.49
预付款项		45,463,176.71	40,023,713.3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872,120,164.14	3,352,909,652.17
存货		491,253,708.62	588,688,21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456,25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55,209.09	11,553,071.53
流动资产合计		8,810,878,311.60	6,599,562,73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7,438,589.23	497,027,269.7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80,445,145.96	723,749,024.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937,018.25	11,713,152.96
固定资产		1,388,114,633.84	1,454,376,400.02
在建工程		40,424,489.36	104,486,602.17
使用权资产		688,103.98	777,775.73
无形资产		136,535,478.08	146,505,259.38
开发支出		1,077,025,365.83	831,185,93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3,15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955,810.73	2,397,787,34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417,789.78	6,167,608,764.76
资产总计		13,545,296,101.38	12,767,171,497.0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4,126,617.38	71,190,732.34
合同负债		66,328,086.00	48,508,335.55
应付职工薪酬		168,752,703.39	126,066,151.03
应交税费		45,370,824.31	6,548,989.23
其他应付款		483,782,457.72	357,240,86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057.25	1,169,913.68
其他流动负债		5,999,275.57	9,766,622.01
流动负债合计		875,375,021.62	620,491,607.4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1,134.42	94,186.32
长期应付款		2,632,381.24	2,958,971.24
递延收益		43,019,619.97	38,581,71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0,75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43,135.63	53,745,624.29
负债合计		921,218,157.25	674,237,23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7,304,969.00	601,065,290.00
资本公积		3,533,620,941.47	3,590,960,777.59
减：库存股		111,168,980.00	200,846,739.31
盈余公积		300,532,645.00	300,532,645.00
未分配利润		8,303,788,368.66	7,801,222,29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24,077,944.13	12,092,934,26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45,296,101.38	12,767,171,497.01

公司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2,146,959.53	3,045,347,805.11
其中：营业收入	61	4,052,146,959.53	3,045,347,805.11
二、营业总成本		3,211,492,206.21	2,663,266,844.19
其中：营业成本	61	978,951,761.53	766,506,268.87
税金及附加	62	39,124,683.12	31,098,356.30
销售费用	63	1,350,426,822.26	1,167,041,098.71
管理费用	64	268,898,684.65	255,856,652.47
研发费用	65	646,974,969.22	541,045,258.13
财务费用	66	-72,884,714.57	-98,280,790.29
加：其他收益	67	25,862,302.72	27,029,65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290,775,382.32	61,249,13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73,818,236.87	156,612,37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15,025,494.75	18,358,44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36,125,457.82	-15,656,63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3,712,360.69	1,866,209.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672,083.35	631,540,152.08
加：营业外收入	74	62,971,919.37	2,848,918.49
减：营业外支出	75	16,838,258.58	4,003,92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9,805,744.14	630,385,148.09
减：所得税费用	76	86,222,140.86	15,721,34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583,603.28	614,663,800.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583,603.28	614,663,800.7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583,603.28	614,663,846.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884.42	219,526.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884.42	219,526.8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3,884.42	219,526.8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3,884.42	219,526.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2,609,718.86	614,883,327.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2,609,718.86	614,883,373.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872,301,110.57	2,871,968,392.0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60,589,651.77	648,469,999.55
税金及附加		25,685,860.29	20,871,953.22
销售费用		1,336,385,444.37	1,067,841,194.01
管理费用		181,298,755.39	179,615,239.85
研发费用		438,115,547.57	451,030,799.00
财务费用		-71,842,117.20	-95,618,083.54
加：其他收益		17,290,708.31	22,870,35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878,386.84	61,249,13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18,236.87	156,612,37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193.55	20,960,700.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6,865.31	-12,998,51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637,905.26	848,451,346.57
加：营业外收入		62,672,258.37	2,469,086.52
减：营业外支出		16,629,161.94	3,947,76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681,001.69	846,972,665.61
减：所得税费用		143,926,106.01	78,503,58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54,895.68	768,469,083.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54,895.68	768,469,083.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9,754,895.68	768,469,083.63

公司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2,135,444.22	3,288,200,66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09,005.34	67,514,07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09,281,003.27	32,558,0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4,925,452.83	3,388,272,7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735,126.40	877,788,113.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6,185,817.04	868,551,34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05,277.71	167,704,01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963,123,964.32	936,919,57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650,185.47	2,850,963,0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75,267.36	537,309,72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2,046,870.00	8,766,979,387.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11,984.38	88,224,33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21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9,616,697.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2,604,01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5,028,763.32	8,857,807,74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089,327.81	440,801,38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2,960,144.93	8,679,034,75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9,049,472.74	9,119,836,14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9,290.58	-262,028,39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2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525,269.00	420,547,2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140,249,076.74	19,488,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74,345.74	440,035,38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74,345.74	-300,713,78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093.72	-951,38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52,305.92	-26,383,84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55,136.76	286,438,98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07,442.68	260,055,136.76

公司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3,593,480.18	3,108,621,87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543,518.79	81,432,4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136,998.97	3,190,054,28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572,270.57	592,047,364.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302,675.59	688,799,99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397,751.65	136,732,33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028,582.07	865,428,1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301,279.88	2,283,007,88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35,719.09	907,046,39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2,046,870.00	8,653,488,669.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11,984.38	86,273,69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21.62	985,067.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1,52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4,680,276.00	8,949,068,95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001,630.37	94,856,91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67,480,636.32	8,672,194,585.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1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4,482,266.69	9,588,176,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98,009.31	-639,107,54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2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2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525,269.00	420,547,25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29,607.94	18,063,73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654,876.94	438,610,98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54,876.94	-299,289,38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383.40	-1,890,82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51,234.86	-33,241,35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40,829.54	259,682,18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92,064.40	226,440,829.54

公司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065,290.00	3,590,961,537.76	200,846,739.31	4,036,955.66	300,532,645.00	6,758,720,973.07	11,054,470,662.18		11,054,470,662.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065,290.00	3,590,961,537.76	200,846,739.31	4,036,955.66	300,532,645.00	6,758,720,973.07	11,054,470,662.18		11,054,470,66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0,321.00	-57,339,836.12	-89,677,759.31	-973,884.42		546,394,784.28	573,998,502.05		573,998,50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3,884.42		1,143,583,603.28	1,142,609,718.86		1,142,609,71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0,321.00	-57,339,836.12	-89,677,759.31				28,577,602.19		28,577,602.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889,128.24	-74,550,931.00				167,440,059.24		167,440,059.24	
3. 其他	-3,760,321.00	-150,228,964.36	-15,126,828.31				-138,862,457.05		-138,862,457.05	
（三）利润分配						-597,188,819.00	-597,188,819.00		-597,188,819.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188,819.00	-597,188,819.00		-597,188,819.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7,304,969.00	3,533,621,701.64	111,168,980.00	3,063,071.24	300,532,645.00	7,305,115,757.35	11,628,469,164.23		11,628,469,164.23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839.87	71,364,020.00	3,817,428.85	297,080,875.00	6,568,056,149.20	10,742,506,022.92	404.72	10,742,506,427.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839.87	71,364,020.00	3,817,428.85	297,080,875.00	6,568,056,149.20	10,742,506,022.92	404.72	10,742,506,42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3,540.00	240,207,697.89	129,482,719.31	219,526.81	3,451,770.00	190,664,823.87	311,964,639.26	-404.72	311,964,23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526.81		614,663,846.87	614,883,373.68	-46.17	614,883,32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3,540.00	240,207,697.89	129,482,719.31				117,628,518.58	-358.55	117,628,160.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40,000.00	132,281,600.00	139,321,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157,218.89	-24,965,709.00				135,122,927.89		135,122,927.89	
3. 其他	-136,460.00	-2,231,121.00	15,126,828.31				-17,494,409.31	-358.55	-17,494,767.86	
（三）利润分配					3,451,770.00	-423,999,023.00	-420,547,253.00		-420,547,25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1,770.00	-3,451,77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547,253.00	-420,547,253.00		-420,547,25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065,290.00	3,590,961,537.76	200,846,739.31	4,036,955.66	300,532,645.00	6,758,720,973.07	11,054,470,662.18		11,054,470,662.18	

公司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065,290.00	3,590,960,777.59	200,846,739.31		300,532,645.00	7,801,222,291.98	12,092,934,265.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065,290.00	3,590,960,777.59	200,846,739.31		300,532,645.00	7,801,222,291.98	12,092,934,26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0,321.00	-57,339,836.12	-89,677,759.31			502,566,076.68	531,143,67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9,754,895.68	1,099,754,89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0,321.00	-57,339,836.12	-89,677,759.31				28,577,602.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889,128.24	-74,550,931.00				167,440,059.24
3. 其他	-3,760,321.00	-150,228,964.36	-15,126,828.31				-138,862,457.05
（三）利润分配						-597,188,819.00	-597,188,819.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188,819.00	-597,188,819.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7,304,969.00	3,533,620,941.47	111,168,980.00		300,532,645.00	8,303,788,368.66	12,624,077,944.13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079.70	71,364,020.00		297,080,875.00	7,456,752,231.35	11,627,383,916.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4,161,750.00	3,350,753,079.70	71,364,020.00		297,080,875.00	7,456,752,231.35	11,627,383,91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3,540.00	240,207,697.89	129,482,719.31		3,451,770.00	344,470,060.63	465,550,34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469,083.63	768,469,08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3,540.00	240,207,697.89	129,482,719.31				117,628,518.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40,000.00	132,281,600.00	139,321,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157,218.89	-24,965,709.00				135,122,927.89
3. 其他	-136,460.00	-2,231,121.00	15,126,828.31				-17,494,409.31
（三）利润分配					3,451,770.00	-423,999,023.00	-420,547,25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1,770.00	-3,451,77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547,253.00	-420,547,25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065,290.00	3,590,960,777.59	200,846,739.31		300,532,645.00	7,801,222,291.98	12,092,934,265.26

公司负责人：陈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甘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由甘忠如、甘一如和甘喜茹共同出资设立，于2012年9月13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382249M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9,730.4969万股，注册资本为59,730.4969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总部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实际控制人为甘忠如。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长秀霖[®]”）、赖脯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速秀霖[®]”）、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商品名“速秀霖[®]25”）、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锐秀霖[®]”）、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商品名“锐秀霖[®]30”）、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商品名“普秀霖[®]30”）多个胰岛素类似物和人胰岛素品种。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详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存货的计价方法（详见附注（五）/（16）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五）/（21）固定资产及附注（五）/（26）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收入）等。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再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历史

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呆滞、近效期和过期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税务筹划策略，来确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1%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1%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1%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期末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研发项目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期末资产总额的 5%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未逾期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且未逾期承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账款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及无风险其他应收款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出口退税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其他应收款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特许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特许使用权	5-10 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公司在研发项目关键时间节点或关键阶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国际拟申报国家规定的审评期限、或者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可开展相关临床研究）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正在研发的项目按照上述资本化条件进行评估。对于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将其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及设计费	10 年
办公室装修费	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和医疗器械等商品销售收入

(2) 特许权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和医疗器械等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内销以客户签收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发货后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特许权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若干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为办公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车辆租赁、宿舍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5.825%、16.5%、21%、24%、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25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25
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21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5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	16.50
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21
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21
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	24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15.825
甘李生物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5
芯维捷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5

说明：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在所得税税率基础上加成 5.5% 的团结附加税之后的法定税率为 15.825%；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净利润社会赞助费 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 2011 年起每三年重新申请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因此自 2011 年起至 2026 年 10 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0039，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2) 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申请并获得简易征收的批准，销售生物制品收入按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维捷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4) 根据香港利得税-税务条例, 利得税两级制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企业首 200 万港元的利润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 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合伙业务等非企业法人, 两级的利得税税率相应为 7.5% 及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010,639,127.84	888,904,389.86
其他货币资金	243,603.19	4,439,545.75
未到期应收利息	77,430,385.25	9,433,825.07
合计	2,088,313,116.28	902,777,760.6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260,918.37	17,133,057.75

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86 亿元, 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及未到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4,431,318.85
其他	813,688.35	
合计	813,688.35	4,431,318.8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114,684.93	1,500,496,835.63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401,114,684.93	1,400,475,739.73	/
收益凭证		100,021,095.90	/
合计	1,401,114,684.93	1,500,496,835.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78,174.99	12,246,237.38
合计	6,078,174.99	12,246,237.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817,714.20	5,932,598.99
合计	137,817,714.20	5,932,598.99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坏账。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5,280,568.33	214,779,591.7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95,221,143.24	214,484,135.16
7-12 个月	59,425.09	295,456.58
1 至 2 年		660,000.00
合计	595,280,568.33	215,439,591.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280,568.33	100.00	2,049,553.28	0.34	593,231,015.05	215,439,591.74	100.00	1,725,094.92	0.80	213,714,496.82
其中：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595,280,568.33	100.00	2,049,553.28	0.34	593,231,015.05	215,439,591.74	100.00	1,725,094.92	0.80	213,714,496.82
合计	595,280,568.33	100.00	2,049,553.28	0.34	593,231,015.05	215,439,591.74	100.00	1,725,094.92	0.80	213,714,496.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95,221,143.24	2,047,289.21	0.34
7-12 个月	59,425.09	2,264.07	3.81
合计	595,280,568.33	2,049,553.28	0.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725,094.92	2,797,932.76	660,000.00		-1,813,474.40	2,049,553.28
合计	1,725,094.92	2,797,932.76	660,000.00		-1,813,474.40	2,049,553.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1,949,706.03		31,949,706.03	5.37	110,841.29
客户 2	23,665,536.77		23,665,536.77	3.98	81,978.13
客户 3	18,418,886.05		18,418,886.05	3.09	63,899.59
客户 4	13,636,031.74		13,636,031.74	2.29	47,278.66
客户 5	13,077,736.08		13,077,736.08	2.20	45,369.84
合计	100,747,896.67		100,747,896.67	16.92	349,36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1,084.73	20,758,005.45
合计	561,084.73	20,758,005.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218,532.78	99.53	48,198,997.01	85.21
1 至 2 年	262,007.68	0.47	8,360,734.45	14.7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737.00	0.01
合计	55,480,540.46	100.00	56,562,468.4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20,290,000.00	36.57
供应商 2	6,716,783.35	12.11
供应商 3	6,023,719.87	10.86
供应商 4	3,324,201.58	5.99
供应商 5	2,416,881.52	4.36
合计	38,771,586.32	6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59,148.34	1,847,488.41
合计	3,759,148.34	1,847,48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14,701.10	671,581.71
1 年以内小计	3,614,701.10	671,581.71
1 至 2 年	253,567.50	283,932.39
2 至 3 年	281,727.60	204,600.00
3 至 4 年		1,652,256.00
4 至 5 年		9,330.00
5 年以上	157,200.38	142,593.68
小计	4,307,196.58	2,964,293.78
减：坏账准备	548,048.24	1,116,805.37
合计	3,759,148.34	1,847,488.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33,051.37	2,318,101.53
代垫款	269,789.24	390,571.39
备用金及其他	4,355.97	255,620.86
小计	4,307,196.58	2,964,293.78
减：坏账准备	548,048.24	1,116,805.37
合计	3,759,148.34	1,847,488.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116,805.37			1,116,805.3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564.54			251,564.54
本期转回	636,068.18			636,068.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4,253.49		-184,253.4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48,048.24		548,048.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805.37	251,564.54	636,068.18		-184,253.49	548,048.24
合计	1,116,805.37	251,564.54	636,068.18		-184,253.49	548,048.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55,000.00	61.64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32,750.00

FESC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Pty Ltd	932,673.33	21.6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46,633.67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166,041.00	3.85	押金保证金	1-3 年	26,381.70
The KRE Group	157,200.38	3.65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157,200.38
江苏扬阳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5,000.00	3.13	代垫款	2-3 年	40,500.00
合计	4,045,914.71	93.93	/	/	403,465.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106,497.23	1,744,641.97	144,361,855.26	201,703,567.99	3,626,352.82	198,077,215.17
包材	132,457,107.31	1,455,361.24	131,001,746.07	125,112,212.94	242,265.56	124,869,947.38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626,830,736.10	231,990.56	626,598,745.54	525,952,126.53	1,688,637.54	524,263,488.99
库存商品	68,809,642.79	1,716,726.98	67,092,915.81	176,855,909.51	4,710,916.23	172,144,993.28
发出商品	113,810.97		113,810.97	5,274,480.04		5,274,480.04
周转材料	39,518,777.94		39,518,777.94	28,276,707.89		28,276,707.89
合计	1,013,836,572.34	5,148,720.75	1,008,687,851.59	1,063,175,004.90	10,268,172.15	1,052,906,832.7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26,352.82	1,715,043.82		3,596,754.67		1,744,641.97
包材	242,265.56	1,455,361.24		242,265.56		1,455,361.24
自制半成品及在 产品	1,688,637.54	4,155,187.91		5,611,834.89		231,990.56
库存商品	4,710,916.23	1,135,151.62		4,129,340.87		1,716,726.98
合计	10,268,172.15	8,460,744.59		13,580,195.99		5,148,720.7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处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4,456,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89,557.41
合计	324,456,250.00	5,089,557.4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期大额存单	324,456,250.00		324,456,250.00			
合计	324,456,250.00		324,456,25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3.25%		2026/7/13						
合计	300,000,000.00	/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大额存单债权投资累计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余额为 24,456,250.00 元。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999,839.28	1,230,828.47
预缴所得税		9,998,481.77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7,433.50	9,404,438.35
待认证及待取得进项税额		3,750,407.12
预缴其他税项		74,370.35
合计	2,387,272.78	24,458,526.0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_大额存单	187,438,589.23		187,438,589.23	497,027,269.78		497,027,269.78
合计	187,438,589.23		187,438,589.23	497,027,269.78		497,027,269.7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73%		2027/7/31		50,000,000.00	2.73%		2027/7/31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70%		2027/7/9		30,000,000.00	2.70%		2027/7/9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75%		2027/6/21		300,000,000.00	3.25%		2026/7/13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75%		2027/6/21	
合计	180,000,000.00	/	/	/		480,000,000.00	/	/	/	

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大额存单债权投资累计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余额为 7,438,589.23 元。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13,943,590.12	13,943,590.12		13,430,489.86	671,524.49	12,758,965.3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15,133.68	415,133.68		716,501.29	35,825.07	680,67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78,648.61	4,378,648.61		5,357,428.85	267,871.44	5,089,557.41	
合计	9,564,941.51	9,564,941.51		8,073,061.01	403,653.05	7,669,407.9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64,941.51	100.00	9,564,941.51	100.00		8,073,061.01	100.00	403,653.05	5.00	7,669,407.96
其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64,941.51	100.00	9,564,941.51	100.00		8,073,061.01	100.00	403,653.05	5.00	7,669,407.96
合计	9,564,941.51	100.00	9,564,941.51	100.00		8,073,061.01	100.00	403,653.05	5.00	7,669,407.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9,564,941.51	9,564,941.51	100.00
合计	9,564,941.51	9,564,941.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403,653.05	9,161,288.46				9,564,941.51
合计	403,653.05	9,161,288.46				9,564,941.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甘甘 江苏									264,150,000.00	264,150,000.00	
小计									264,150,000.00	264,150,000.00	

合计									264,150,000.00	264,150,000.00
----	--	--	--	--	--	--	--	--	----------------	----------------

说明：本期变动系公司转让了原全资子公司甘甘江苏 55% 的股权，持股比例从 100% 降至 45%。剩余股权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其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937,018.25	11,713,152.9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8,937,018.25	11,713,152.96
合计	68,937,018.25	11,713,152.9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58.SH）2,711,3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6510%；持有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55.SH）527,009 股股份，持股比例 0.5989%，都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80,567,912.45	2,615,687,526.41
合计	3,180,567,912.45	2,615,687,52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9,678,837.06	1,452,135,356.82	12,894,873.86	156,725,648.23	3,781,434,71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354,447.23	932,090,460.33	949,239.36	80,478,113.52	1,159,872,260.44
(1) 购置		66,443.95	949,239.36	463,243.38	1,478,926.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354,447.23	932,024,016.38		80,047,705.73	1,158,426,169.34
(3)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32,835.59	-32,835.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668,506.04	308,002,672.31	441,166.78	8,863,080.53	430,975,425.66
(1) 处置或报废	9,372,460.17	11,208,227.47		2,324,323.11	22,905,010.75
(2) 其他减少	104,296,045.87	296,794,444.84	441,166.78	6,538,757.42	408,070,414.91
4. 期末余额	2,192,364,778.25	2,076,223,144.84	13,402,946.44	228,340,681.22	4,510,331,550.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1,498,987.88	653,428,668.89	7,936,526.60	99,249,278.31	1,122,113,46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75,857.38	164,328,693.71	1,716,888.95	19,620,281.86	287,241,721.90
(1) 计提	101,575,857.38	164,328,693.71	1,716,888.95	19,640,145.80	287,261,585.84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9,863.94	-19,86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32,554.39	113,890,300.07	281,421.60	6,256,993.78	131,661,269.84
(1) 处置或报废	6,294,335.00	11,641,650.21	0.00	1,929,110.23	19,865,095.44
(2) 其他减少	4,938,219.39	102,248,649.86	281,421.60	4,327,883.55	111,796,174.40
4. 期末余额	451,842,290.87	703,867,062.53	9,371,993.95	112,612,566.39	1,277,693,913.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779,306.91	20,200,534.59		653,886.38	43,633,72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07,282.78			29,607,282.78
(1) 计提		29,607,282.78			29,607,28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8,125.17	17,439,274.55		653,886.38	21,171,286.10
(1) 处置或报废	3,078,125.17				3,078,125.17
(2) 其他减少		17,439,274.55		653,886.38	18,093,160.93
4. 期末余额	19,701,181.74	32,368,542.82			52,069,724.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0,821,305.64	1,339,987,539.49	4,030,952.49	115,728,114.83	3,180,567,912.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5,400,542.27	778,506,153.34	4,958,347.26	56,822,483.54	2,615,687,526.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B4 楼	36,778,094.52	产权证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3,466,750.17	1,262,012,424.58
工程物资		15,044.25
合计	393,466,750.17	1,262,027,468.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临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301,552,589.52		301,552,589.52	1,155,879,431.26		1,155,879,431.26
生物药产业化扩建车间项目	51,489,671.29		51,489,671.29			
待安装设备	25,368,129.17		25,368,129.17	80,445,006.88		80,445,006.88
附属设施	15,056,360.19		15,056,360.19	11,552,691.63		11,552,691.63
A2 楼改造项目				12,473,859.41		12,473,859.41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661,435.40		1,661,435.40
合计	393,466,750.17		393,466,750.17	1,262,012,424.58		1,262,012,424.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临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3,017,972,000.00	1,155,879,431.26	178,921,809.27	1,033,248,651.01		301,552,589.52	81.35	81.35%	自有资金
合计	3,017,972,000.00	1,155,879,431.26	178,921,809.27	1,033,248,651.01		301,552,589.5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271,342.49	2,256,298.24	15,044.25
合计				2,271,342.49	2,256,298.24	15,044.25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98,917.30	7,798,91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923.58	352,923.58
(1) 新增租赁	499,128.69	499,128.6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6,205.11	-146,20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680.57	434,680.57
(1) 租赁到期或终止	434,680.57	434,680.57
4. 期末余额	7,717,160.31	7,717,160.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75,323.24	3,475,323.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4,270.08	1,264,270.08
(1) 计提	1,344,366.53	1,344,366.5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096.45	-80,09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680.57	434,680.57
(1) 租赁到期或终止	434,680.57	434,680.57
4. 期末余额	4,304,912.75	4,304,912.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12,247.56	3,412,24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4,323,594.06	4,323,594.0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409,744.00	46,315,420.07	35,506,700.20	367,231,86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0,809.73	7,670,809.73
(1) 购置			7,790,794.42	7,790,794.4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984.69	-119,98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5,225.60	2,505,225.60
(1) 处置			1,247,441.84	1,247,441.84
(3) 其他减少			1,257,783.76	1,257,783.76
4. 期末余额	285,409,744.00	46,315,420.07	40,672,284.33	372,397,448.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983,444.45	21,332,078.99	23,856,701.41	94,172,22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8,194.80	4,097,826.72	4,883,327.02	14,689,348.54

(1) 计提	5,708,194.80	4,097,826.72	5,003,311.71	14,809,333.2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984.69	-119,98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7,329.03	1,577,329.03
(1) 处置			1,243,353.28	1,243,353.28
(3) 其他减少			333,975.75	333,975.75
4. 期末余额	54,691,639.25	25,429,905.71	27,162,699.40	107,284,244.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0,718,104.75	20,885,514.36	13,509,584.93	265,113,204.0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6,426,299.55	24,983,341.08	11,649,998.79	273,059,639.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7.8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糖尿病治疗配套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7,025,968.29		1,704,499.08	5,321,469.21	
租入房屋装修费	75,191.74		63,970.27	717.14	10,504.33
合计	7,101,160.03		1,768,469.35	5,322,186.35	10,504.33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横琴甘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甘甘江苏 45%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导致其他减少金额 5,321,469.21 元。

(2) 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其他减少金额为 717.14 元。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759,636.95	15,403,052.75	59,671,623.05	11,265,858.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999,230.12	37,734,239.65	162,727,033.91	40,533,908.19

可抵扣亏损	451,911,020.60	112,977,755.15	492,890,616.12	123,222,654.03
预收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款	23,845,263.14	3,576,789.47	28,598,733.71	4,289,810.0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74,710.67	1,871,206.60
递延收益	162,318,142.19	37,120,390.86	155,691,439.48	36,387,933.36
租赁负债	3,741,743.26	661,067.39	4,197,041.61	842,305.34
股权激励	190,104,557.67	28,972,213.65	113,485,074.04	17,363,431.11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5,000.00	20,000.00	5,000.00
预提项目	111,397,853.06	23,550,599.39	45,913,928.03	8,442,456.88
合计	1,168,097,446.99	260,001,108.31	1,075,670,200.62	244,224,564.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76,007,424.80	41,401,113.72	323,591,669.00	48,538,750.35
使用权资产	3,412,247.56	675,285.75	4,323,594.06	861,288.2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67,009.00	4,255,051.35		
合计	307,786,681.36	46,331,450.82	327,915,263.06	49,400,038.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31,450.82	213,669,657.49	37,289,287.04	206,935,27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31,450.82		37,289,287.04	12,110,751.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48,526,131.71	614,311,543.87
合计	648,526,131.71	614,311,543.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35,394,733.85	

2026 年	3,761,168.06	20,937,846.78	
2027 年		7,337,729.28	
2028 年	6,151,542.61	11,281,981.16	
2029 年	752,336.42	5,713,967.99	
2030 年	34,522.04		
2035 年-2045 年	637,861,084.61	533,645,284.81	
合计	648,526,131.71	614,311,543.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825,671,506.85		825,671,506.85	2,388,239,293.15		2,388,239,293.15
预付设备款	82,765,262.29		82,765,262.29	19,340,935.90		19,340,935.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314,548.31		22,314,548.31	38,818,131.09		38,818,131.09
预付工程款	21,620,000.00		21,620,000.00			
预付软件采购款	2,349,200.00		2,349,200.00	2,302,924.00		2,302,924.00
合计	954,720,517.45		954,720,517.45	2,448,701,284.14		2,448,701,284.1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13,688.35	813,688.35	其他	使用受限	4,431,318.85	4,431,318.85	其他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合计	813,688.35	813,688.35	/	/	4,431,318.85	4,431,318.8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辅料	53,968,571.35	65,472,213.67
耗材	44,487,679.81	23,126,418.47
研发	8,193,288.44	13,519,349.39
其他	27,758,258.76	27,011,405.31
合计	134,407,798.36	129,129,386.8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035,554.87	34,655,434.52
预收特许权前期服务款	23,845,263.14	28,598,733.71
合计	67,880,818.01	63,254,168.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309,486.45	1,004,738,391.66	971,175,199.08	179,872,67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2,197.07	75,007,050.64	73,903,882.96	5,475,364.75
三、辞退福利		12,638,296.76	10,721,854.96	1,916,441.80
合计	150,681,683.52	1,092,383,739.06	1,055,800,937.00	187,264,485.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84,779.52	908,827,176.20	869,038,762.98	144,773,192.74
二、职工福利费		19,652,654.91	19,652,654.91	
三、社会保险费	2,599,575.52	40,671,055.31	39,838,961.28	3,431,66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4,705.33	37,529,184.18	36,882,977.29	3,110,912.22
工伤保险费	116,732.91	2,848,043.13	2,676,229.98	288,546.06
生育保险费	18,137.28	293,828.00	279,754.01	32,211.27
四、住房公积金	1,861,918.35	31,426,659.73	30,733,666.78	2,554,911.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63,213.06	4,160,845.51	11,911,153.13	29,112,905.44
合计	146,309,486.45	1,004,738,391.66	971,175,199.08	179,872,679.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24,106.01	72,718,804.84	71,644,216.22	5,298,694.63
2、失业保险费	148,091.06	2,288,245.80	2,259,666.74	176,670.12
合计	4,372,197.07	75,007,050.64	73,903,882.96	5,475,36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67,860.21	9,295.47
企业所得税	14,533,814.45	1,493,798.15
个人所得税	7,121,821.50	5,444,132.59
房产税	2,211,222.05	2,048,419.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0,532.07	7,71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532.06	10,737.85
土地使用税	927,973.20	927,973.20
印花税	792,078.64	431,282.32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749,669.15
其他	58,066.22	68,384.98
合计	50,873,900.40	11,191,413.0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60,327,524.24	426,587,948.23
合计	360,327,524.24	426,587,948.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1,011,679.24	191,778,979.9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1,164,980.00	185,719,911.00
应付研发服务款	70,183,309.12	28,332,416.21
应付个人款项	49,525,836.58	12,192,988.14
应付保证金	1,280,000.00	1,482,500.00
应付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404,057.25	923,243.92
其他	6,757,662.05	6,157,909.04
合计	360,327,524.24	426,587,948.2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1,996,700.00	尚在等待期
合计	101,996,7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设备质保金	7,788,273.96	8,726,935.4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02,185.97	1,330,047.63
合计	8,990,459.93	10,056,983.0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932,598.99	9,344,593.48
待转销项税额	109,216.12	885,557.82
合计	6,041,815.11	10,230,151.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19,242.00	5,228,460.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7,498.74	592,409.96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02,185.97	1,330,047.63
合计	2,539,557.29	3,306,003.2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501,468.09	2,973,351.09
合计	9,501,468.09	2,973,35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质保金	9,501,468.09	2,973,351.09
合计	9,501,468.09	2,973,351.0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923,889.62	10,560,000.00	13,737,574.32	165,746,315.30	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8,923,889.62	15,560,000.00	13,737,574.32	170,746,315.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1,065,290.00				-3,760,321.00	-3,760,321.00	597,304,969.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减少原因如下：

(1)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减少股本 3,540,021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6,544,679.36 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1,3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3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0,300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84,285.00 元，并于 10 月 9 日完成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97,304,969.00 元，本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278 号]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1,601,959.05	104,282,396.76	150,228,964.36	3,325,655,391.45
其他资本公积	219,359,578.71	92,889,128.24	104,282,396.76	207,966,310.19
合计	3,590,961,537.76	197,171,525.00	254,511,361.12	3,533,621,701.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其他资本公积的影响金额转入，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股份回购及限制性股票注销所致。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在报告期内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及限制性股票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出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确认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股权激励解锁部分相应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5,719,911.00		74,550,931.00	111,168,980.00

回购股份	15,126,828.31	134,957,872.05	150,084,700.36	
合计	200,846,739.31	134,957,872.05	224,635,631.36	111,168,98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限制性股份支付本期减少系限制性股票激励本期解除限售减少回购义务和当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回购义务。

(2) 回购股份本期增加系当期回购本公司股份 314.31 万股，回购股份本期减少系注销本公司股份 354.00 万股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6,955.66	-973,884.42				-973,884.42		3,063,071.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36,955.66	-973,884.42				-973,884.42		3,063,071.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36,955.66	-973,884.42				-973,884.42		3,063,071.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0,532,645.00			300,532,645.00
合计	300,532,645.00			300,532,645.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58,720,973.07	6,568,056,149.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58,720,973.07	6,568,056,149.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583,603.28	614,663,846.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1,77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7,188,819.00	420,547,25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05,115,757.35	6,758,720,973.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9,993,327.68	976,691,677.24	3,033,943,423.59	766,132,581.70
其他业务	12,153,631.85	2,260,084.29	11,404,381.52	373,687.17
合计	4,052,146,959.53	978,951,761.53	3,045,347,805.11	766,506,268.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3,801,634,792.58	817,891,679.21	3,801,634,792.58	817,891,679.21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	4,753,470.57	522,824.46	4,753,470.57	522,824.46
其他	245,758,696.38	160,537,257.86	245,758,696.38	160,537,257.86
合计	4,052,146,959.53	978,951,761.53	4,052,146,959.53	978,951,761.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收入	3,513,453,558.42	677,745,914.23	3,513,453,558.42	677,745,914.23
国际-销售收入	529,266,794.43	299,978,192.45	529,266,794.43	299,978,192.45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及其他	9,426,606.68	1,227,654.85	9,426,606.68	1,227,654.85
合计	4,052,146,959.53	978,951,761.53	4,052,146,959.53	978,951,76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0,196,031.07	15,800,37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2,999.39	4,848,695.31
土地使用税	4,062,449.66	4,013,038.99
教育费附加	3,537,562.49	2,805,917.65
印花税	2,832,494.40	1,457,510.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8,375.00	1,870,611.87
其他	244,771.11	302,208.92
合计	39,124,683.12	31,098,356.3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及咨询费	679,557,864.60	589,713,028.08
职工薪酬	525,174,849.71	440,746,867.13
差旅费	108,258,067.11	98,043,556.89
其他	37,436,040.84	38,537,646.61
合计	1,350,426,822.26	1,167,041,098.71

其他说明：

本期销售费用-其他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5,708,179.07 元。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632,506.51	70,904,074.42
折旧及摊销	68,440,513.72	69,065,852.27

咨询与服务费	37,323,190.03	18,433,658.10
办公及差旅费	11,398,453.45	12,473,593.63
其他	60,104,020.94	84,979,474.05
合计	268,898,684.65	255,856,652.47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其他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30,358,163.43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验研究费及材料费	313,997,129.23	219,543,961.83
职工薪酬	170,479,136.51	184,309,348.99
折旧及摊销	55,534,793.32	44,641,166.78
其他	106,963,910.16	92,550,780.53
合计	646,974,969.22	541,045,258.13

其他说明：

本期研发费用-其他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7,739,950.80 元。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1,142.14	291,866.49
减：利息收入	85,142,670.39	92,205,930.15
汇兑（收益）/损失	11,407,135.91	-6,606,554.57
金融机构手续费	619,677.77	239,827.94
合计	-72,884,714.57	-98,280,790.2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62,796.82	23,857,558.92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628,068.62	1,269,545.34
其他	471,437.28	1,902,548.26
合计	25,862,302.72	27,029,652.5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6,85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210,128.1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3,821,049.5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867,569.45	12,368,936.45
投资者持有股票获得的分红收入	234,363.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14,812.34
票据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891,280.05	-441,470.48
其他	6,533,552.01	
合计	290,775,382.32	61,249,137.1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94,366.51	174,899,224.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23,870.36	-18,286,847.04
合计	73,818,236.87	156,612,377.8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7,932.76	20,146,777.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4,503.64	-1,116,805.3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含一年内到期）	-13,272,065.63	-671,524.49
合计	-15,025,494.75	18,358,447.2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18,175.04	-10,639,074.7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07,282.78	-2,761,260.0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256,298.24
合计	-36,125,457.82	-15,656,632.9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12,360.69	1,294,521.58
其他		571,687.78
合计	3,712,360.69	1,866,209.3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000.00	
其他	62,971,919.37	2,808,918.49	62,971,919.37
合计	62,971,919.37	2,848,918.49	62,971,91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诉讼执行款。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0,424.42	711,631.62	1,060,424.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0,424.42	711,631.62	1,060,424.42
对外捐赠	175,000.00	32,846.15	175,000.00

其他	15,602,834.16	3,259,444.71	15,602,834.16
合计	16,838,258.58	4,003,922.48	16,838,258.5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530,358.59	44,287,157.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08,217.73	-28,565,809.80
合计	86,222,140.86	15,721,347.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9,805,744.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470,861.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9,717.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8,713.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318,024.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640,105.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3,596,798.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58,284.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65,284.88
所得税费用	86,222,14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 / (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资金	30,300,919.47	13,195,808.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60,094.44	3,881,279.48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所得税手续费	658,432.65	1,306,371.16
其他	75,261,556.71	14,174,577.86
合计	109,281,003.27	32,558,036.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727,340,054.41	672,613,967.54
付现管理费用	67,622,888.93	76,614,734.28
付现研发费用	148,567,773.46	178,666,946.10
银行手续费	632,531.73	238,241.20
其他	18,960,715.79	8,785,687.57
合计	963,123,964.32	936,919,57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理财产品等本金及收益	6,664,658,854.38	8,855,203,726.56
合计	6,664,658,854.38	8,855,203,726.5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理财产品等	6,012,960,144.93	8,679,034,75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089,327.81	440,801,383.90
合计	6,939,049,472.74	9,119,836,143.8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2,484,645.75
其他		119,374.06

合计		2,604,019.81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38,530,007.05	17,494,409.31
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719,069.69	1,993,720.69
合计	140,249,076.74	19,488,13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3,583,603.28	614,663,80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25,457.82	15,656,632.99
信用减值损失	15,025,494.75	-18,358,44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261,585.84	240,956,510.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44,366.53	1,424,345.58
无形资产摊销	14,809,333.23	15,073,71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8,469.35	1,768,30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2,360.69	-1,866,209.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424.42	711,63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18,236.87	-156,612,377.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555,401.19	-90,764,22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775,382.32	-61,249,13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97,518.65	-40,676,56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89,300.92	12,110,751.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68,123.06	-203,039,60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475,894.21	132,153,04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221,072.41	-37,493,974.76
其他	73,589,075.80	112,851,5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75,267.36	537,309,723.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0,818,466.54	19,394,709.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707,442.68	260,055,136.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055,136.76	286,438,98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52,305.92	-26,383,843.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9,616,697.1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横琴甘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山东持有甘甘江苏 45%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43,707,442.68	260,055,136.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3,463,839.49	260,046,90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3,603.19	8,226.9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07,442.68	260,055,136.7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1,743,791,985.25	618,215,031.1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7天通知存款及应收利息		20,076,273.97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4,431,318.8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其他	813,688.3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1,744,605,673.60	642,722,623.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66,125,557.37
其中：美元	93,567,340.41	7.0288	657,666,122.27
欧元	959,478.38	8.2355	7,901,784.20
巴西雷亚尔	436,483.17	1.2776	557,650.90
应收账款			75,602,379.95
其中：美元	10,756,086.38	7.0288	75,602,379.95
其他应收款			1,089,873.71
其中：美元	155,058.29	7.0288	1,089,873.71
应付账款			1,823,765.52

其中：美元	202,849.54	7.0288	1,425,788.85
欧元	48,324.53	8.2355	397,976.67
其他应付款			16,039,902.12
其中：美元	2,225,643.05	7.0288	15,643,599.87
欧元	48,105.70	8.2355	396,174.49
巴西雷亚尔	100.00	1.2776	127.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148,428.31
其中：美元	447,932.55	7.0288	3,148,428.3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美国新泽西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美国新泽西州	美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活动的货币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欧元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	巴西圣保罗州	巴西雷亚尔	以所在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1,126,320.05	827,451.84
低价值资产租赁	2,142,572.30	2,257,645.26
合计	3,268,892.35	3,085,097.1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078,903.7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及设备租赁收入	3,792,225.33	
合计	3,792,225.3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		301,367.61	
合计		301,367.61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验研究费及材料费	900,681,751.47	309,655,432.40
职工薪酬	249,048,928.60	196,880,816.06

折旧及摊销	56,153,764.45	44,641,166.78
其他	134,765,889.40	94,574,951.62
合计	1,340,650,333.92	645,752,366.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46,974,969.22	541,045,258.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693,675,364.70	104,707,108.73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608,303,011.61	11,511,813.10		619,814,824.71
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	58,929,262.35	400,297,209.60		459,226,471.95
GZR4 注射液		228,788,682.70		228,788,682.70
重大生物药品重组赖脯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150,284,418.26	9,212,549.51		159,496,967.77
重大生物药品门冬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92,316,276.59	17,024,707.37		109,340,983.96
心血管类化药	3,293,672.07	19,165,218.04		22,458,890.11
其他	4,685,760.84	7,675,184.38		12,360,945.22
合计	917,812,401.72	693,675,364.70		1,611,487,766.4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重大生物药品甘精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欧盟已获 EC 批准上市	药品销售	2017 年 7 月	临床试验批件及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美国申报上市			
重大生物药品赖脯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欧盟申报上市	药品销售	2019 年 4 月	临床试验批件及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美国申报上市			
重大生物药品门冬胰岛素欧美注册临床研究	欧盟申报上市	药品销售	2020 年 1 月	临床试验批件及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美国申报上市			
博凡格鲁肽（GZR18）注射液	中国 III 期临床	药品销售	2024 年 12 月	临床试验批件及法规市场国际药
	美国 II 期临床			

				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GZR4 注射液	中国 III 期临床	药品销售	2025 年 1 月	临床试验批件及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说明：2026 年 1 月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 EC 上市批准。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甘甘江苏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3,000.00	55.00	股权转让	收到股权转让款且不再主导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	16,621.01	45.00	16,032.90	26,415.00	10,382.10	评估报告收益法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横琴甘瓴达成一致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甘甘江苏合计 70%的股权分两步转让予横琴甘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一步股权转让，公司通过甘李山东持有甘甘江苏 45%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待第二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甘李山东持有甘甘江苏 30%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70%的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公司出资成立甘李生物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在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美国	11,200 万美元	新泽西州	药品进出口		100	设立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3,000 万人民币	江苏泰州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 万人民币	山东临沂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G&L MANUFACTURING NEW JERSEY INC	美国	6,286.87 万美元	新泽西州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美国	20 万美元	新泽西州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 万人民币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设立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500 万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 万人民币	北京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李生物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0,000 万人民币	珠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德国	550 万欧元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
Gan&Lee Pharmaceuticals of Brazil Commercial	巴西	160 万美元	巴西圣保罗州	药品进出口	100		设立

and Importer for Medicines Ltda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8,923,889.62	10,560,000.00		10,021,877.35	3,715,696.97	165,746,315.3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923,889.62	15,560,000.00		10,021,877.35	3,715,696.97	170,746,315.3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737,574.32	9,101,750.78
与收益相关	14,740,919.47	14,795,808.14
合计	28,478,493.79	23,897,558.9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方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参见附注七、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参见附注七、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集团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440.78			13,440.78

其他应付款	36,032.75			36,03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05			899.05
租赁负债		210.06	63.47	273.53
长期应付款		950.15		950.15
合计	50,372.58	1,160.21	63.47	51,596.2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当期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故无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章节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91%（上年年末：8.2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114,684.93	1,401,114,684.9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1,114,684.93	1,401,114,684.93
（1）结构性存款			1,401,114,684.93	1,401,114,684.93
（二）应收款项融资			561,084.73	561,084.73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937,018.25			68,937,018.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937,018.25		1,401,675,769.66	1,470,612,787.9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

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甘甘江苏	持股 45%的联营企业
芯维捷山东	联营企业甘甘江苏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9.42	1,148.56

说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本期的发生额中包含监事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甘江苏	2,556,461.15	3,428.95		
应收账款	芯维捷山东	244,234.71	327.5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甘江苏	2,184,055.54	
应付账款	芯维捷山东	808,862.3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224,760	61,080,906.00	220,300	3,946,645.00
合计					3,224,760	61,080,906.00	220,300	3,946,645.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17.35 元/股	0 个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19.79 元/股	16 个月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甘李药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024 年 5 月 24 日，甘李药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将 2022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 15.65 元/股和 18.09 元/股，详见公告 2025-038。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价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离职率及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884,187.20

(2)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价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离职率及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2,717,119.2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3,589,075.80	
合计	73,589,075.8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332,237,421.55	178,608,300.03
合计	332,237,421.55	178,608,300.03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0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销售生物制品由适用 3%征收率调整为 13%税率缴纳增值税。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97,304,969.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97,304,969.00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97,304,9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 597,304,969.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3,776,202.68	209,186,472.07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603,723,742.18	208,904,202.18
7-12月以内	52,460.50	282,269.89
合计	603,776,202.68	209,186,472.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776,202.68	100.00	2,038,108.35	0.34	601,738,094.33	209,186,472.07	100.00	1,023,474.01	0.49	208,162,998.06
其中：										
关联方应收账款	16,809,908.38	2.78			16,809,908.38	20,000.00	0.01			20,000.00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586,966,294.30	97.22	2,038,108.35	0.35	584,928,185.95	209,166,472.07	99.99	1,023,474.01	0.49	208,142,998.06
合计	603,776,202.68	/	2,038,108.35	/	601,738,094.33	209,186,472.07	/	1,023,474.01	/	208,162,998.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6,809,908.38		
合计	16,809,90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外部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586,913,833.80	2,036,146.72	0.35
7-12 月以内	52,460.50	1,961.63	3.74
合计	586,966,294.30	2,038,108.35	0.3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3,474.01	1,014,634.34				2,038,108.35
合计	1,023,474.01	1,014,634.34				2,038,108.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1,949,706.03		31,949,706.03	5.29	110,841.29
客户 2	23,607,563.18		23,607,563.18	3.91	81,900.37
客户 3	18,418,886.05		18,418,886.05	3.05	63,899.59
客户 4	16,809,908.38		16,809,908.38	2.78	
客户 5	13,622,851.42		13,622,851.42	2.26	47,260.98
合计	104,408,915.06		104,408,915.06	17.29	303,902.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72,120,164.14	3,352,909,652.17
合计	3,872,120,164.14	3,352,909,65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0,061,594.87	1,011,470,917.23

1 年以内小计	1,810,061,594.87	1,011,470,917.23
1 至 2 年	763,344,992.52	836,857,116.17
2 至 3 年	836,857,116.17	967,997,425.77
3 至 4 年	424,996,843.30	487,788,764.60
4 至 5 年	12,926,480.50	15,660,000.00
5 年以上	23,959,518.48	33,159,250.89
小计	3,872,146,545.84	3,352,933,474.66
减：坏账准备	26,381.70	23,822.49
合计	3,872,120,164.14	3,352,909,652.1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部关联方	3,871,980,504.84	3,352,505,912.80
押金保证金	166,041.00	171,941.00
备用金及其他		255,620.86
小计	3,872,146,545.84	3,352,933,474.66
减：坏账准备	26,381.70	23,822.49
合计	3,872,120,164.14	3,352,909,652.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822.49			23,822.4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59.21			2,559.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6,381.70			26,381.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3,822.49	2,559.21				26,381.70
合计	23,822.49	2,559.21				26,381.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3,822,320,414.53	98.71	集团内关联方	0-4年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44,795,998.98	1.16	集团内关联方	1年以内-5年以上	
Gan&Lee Pharmaceuticals USA Corporation	4,864,091.33	0.13	集团内关联方	1年以内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166,041.00	0.00	押金保证金	1-3年	26,381.70
合计	3,872,146,545.84	100.00	集团内关联方	/	26,381.7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0,445,145.96		980,445,145.96	723,749,024.01		723,749,024.01
合计	980,445,145.96		980,445,145.96	723,749,024.01		723,749,024.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其他	
北京甘甘科技有限公司	21,815,103.97	2,577,828.45		24,392,932.42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99,239.83			99,239.83
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50,645,917.18		-46,621.39	50,599,295.79
G&L HOLDINGS NEW JERSEY INC	611,824,394.61	104,520,491.39		716,344,886.00
甘李控股有限公司	83.38			83.38
Gan&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	8,908,708.54			8,908,708.54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55,576.50		-355,576.50	
甘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甘李生物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723,749,024.01	257,098,319.84	-402,197.89	980,445,145.9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6,388,263.15	819,636,904.61	2,828,865,646.04	631,187,598.76
其他业务	65,912,847.42	40,952,747.16	43,102,745.96	17,282,400.79
合计	3,872,301,110.57	860,589,651.77	2,871,968,392.00	648,469,999.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3,801,634,792.58	819,636,904.61
特许权服务收入	4,753,470.57	
其他	65,912,847.42	40,952,747.16
合计	3,872,301,110.57	860,589,651.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收入	3,492,017,145.65	684,318,027.45
国际-销售收入	371,374,827.44	176,271,624.32
国际-特许权服务收入及其他	8,909,137.48	
合计	3,872,301,110.57	860,589,65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06,858.8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867,569.45	12,368,936.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14,812.34
投资者持有股票获得的分红收入	234,36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265.79	
票据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891,280.05	-441,470.48
合计	13,878,386.84	61,249,137.1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1,93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40,919.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052,600.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166,210,128.1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3,821,04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94,085.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33,55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09,42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3,594,846.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递延收益摊销	10,021,877.35	本公司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	166,210,128.12	报告期内，公司与横琴甘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甘李山东持有甘甘江苏 45%的股权，横琴甘瓴持有甘甘江苏 55%的股权，甘甘江苏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处置甘甘江苏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3,821,049.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1.32	1.3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陈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